



湖南桃花江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六年四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本节扼要披露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风险因素。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一、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

（一）公司业务方面风险

1、政策风险

竹制品行业还在发展初期，需要国家和政府的产业政策和扶持。近年来，各地政府推出一系列产业政策和法律法规鼓励和推动竹制品行业发展，从而使得竹产业发展迅速。如果未来相关产业政策、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发生较大变化，会在很大程度上影响竹制品行业的健康发展，将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竹产业作为一个新兴产业，目前行业集中度和准入门槛较低，越来越多的企业进入竹制品及相关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市场中，使得行业竞争越来越激烈，行业秩序混乱。许多竹制品企业间恶性竞争，相互压价，有的家庭作坊不断放低产品品质，以牺牲消费者权益为代价谋取利益。公司虽然凭借其多年的发展已经建立起一定的技术、品牌优势，但仍面临市场竞争加剧带来的技术优势减弱、创新性减弱、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3、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核心技术人员是企业生存和发展的根本，是企业的发展动力和核心竞争力。公司拥有多项专利技术，很大程度上依赖于技术研发团队的创新和研发。若公司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状况，有可能影响公司的持续研发能力，甚至造成公司的核心技术流失。

4、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主要经营竹制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产品及原材料等属于易燃物品，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经营方针，制定了《安全生产制度》。公司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及时分析整改生产中出现的安全隐患，并不定期组织安全生产培训和消防安全演练，新员工上岗前均需进行安全生产培训和教育。公司成立至今从未发生过火灾事故，但由于行业的特殊性仍不排除发生火灾的可能性，存在安全生产的风险。

5、业务拓展风险

公司利用当地丰富且优质的竹木资源，主要从事环保型竹材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并根据客户的需求不断开发新的产品条线。由于竹制板材产品目前市场中同类型产品较少，市场前景开阔，公司计划未来投入精力拓展产品范围，加强新的竹制板材及终端产品的设计开发工作，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虽然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发展迅速，营业收入较快增长，公司凭借技术优势及客户资源在产品销售及后续服务方面获得了一定的认可，但若新产品的设计开发成果未能得到市场的进一步认可，将面临业务拓展失败的风险。

（二）公司财务方面风险

1、公司偿债能力风险

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较大。除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外，公司大部分经营性资金主要靠银行借款解决，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10月31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达到58.73%、61.90%和62.81%，偿债压力较大，如果公司不能偿付到期的银行借款，或者宏观经济形势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以及信贷紧缩，则公司正常运营将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会对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2、资产抵押风险

公司出于经营周转需要，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和华融湘江银行分别签订了金额为 1,600.00 万元和 750.00 万元的长期借款合同，以房产和土地作为抵押物。上述资产抵押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且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相关资产的使用产生影响。如果公司无法及时偿还借款，债权人有权对抵押物进行处置，届时公司将可能失去抵押物的使用权，将直接对公司生产造成冲击，影响持续经营能力。

3、现金管理风险

公司是以楠竹作为原材料的企业，主要是从附近的农户采购竹片再进行加工生产，因此存在大量现金结算的情况。现金结算是行业内普遍存在的结算方式。2013年、2014年、2015年1-10月，公司以现金采购的金额分别为5,933,799.45元、15,683,056.69元和21,726,322.11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5.61%、65.03%和69.87%，公司存在较大的现金管理风险。为了减少现金支付风险，公司采取如下措施：第一，制定专门的现金采购管理制度；第二，企业已经要求农户开具银行卡并进行银行转账；第三，实在不愿意开卡的农户，可以按照采购区域划分，与农户协商指定一个代理人，对代理人进行采购并使用银行卡进行结算。

4、依赖非经常性损益的风险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10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为108.78万元、84.23万元和127.75万元，占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例分别为61.13%、30.43%和37.32%。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自于政府补助，公司所从事的室外防腐竹材的研发和生产得到了各级政府部门的建设项目资金和专项资金等相关政策的支持。公司净利润对非经常性损益有一定的依赖性。

5、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10月，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总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6.15%、50.02%、56.86%。前五大客户销售总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公司对大客户订单存在一定的依赖性。若主要客户出现重大不利变

化，将对公司当期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6、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快速增长、新增订单规模也不断加大，故需大量营运资金以满足业务发展。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10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14.76万元、-0.30万元、-63.38万元，公司后期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可能出现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

7、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原材料支出占营业成本80%左右，是影响整个成本和利润的重要因素。因此原材料价格波动幅度过大，将对公司的经营造成较大影响。

8、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经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批准，公司于2011年11月4日取得编号为GR201143000205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自2011年度起三年内企业所得税按15%的税率计缴。

经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批准，公司于2014年10月15日取得编号为GR201443000297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自2014年度起三年内企业所得税按15%的税率计缴。

若公司未来不能持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将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9、公司存在对外担保的风险

湖南桃花江实业有限公司、益阳桃花江竹业发展有限公司与桃江县湘益木业有限公司三方同桃江建信村镇银行签订了《企业联保贷款借款合同》。三个公司互相担保，组成联保小组，共同担保一方向桃江建信村镇银行的贷款。湖南桃花江实业有限公司担保益阳桃花江竹业发展有限公司与桃江县湘益木业有限公司贷款共计600.00万元。公司对外担保基于对被担保企业资质情况、还款能力、企业信用情况的综合考量。若被担保的2家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量、经营管理

出现无法预知的重大变故，不能偿还桃江建信村镇银行的贷款，公司可能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对公司正常经营和股东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管理及其他方面风险

1、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随着公司业务范围的不断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和人员规模也将扩张，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相关制度的执行与完善需要一定时间的检验。因此，短期内可能出现公司治理不规范、内部控制不健全的风险。

2、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为薛志成与沈海英，薛志成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沈海英担任公司董事，夫妻二人实际控制公司的经营管理，对公司经营决策可施加重大影响。若实际控制人利用相关管理权限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或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3、内部控制风险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通过相关制度的制定、职责的明确及良好的执行，使公司的内部控制得到进一步的完善。但是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和业务的扩展，业务人员业务水平的制约以及公司董事、高管之间存在直系亲属关系，可能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运作产生不利影响，有可能造成内部控制执行不力、信息传递与沟通机制不畅，将给公司的生产经营以及持续稳定发展带来不利，影响中小股东的利益。

4、高级管理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短缺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环保型竹材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随着公司发展，生产线的升级，公司对从业人员素质要求越来越高。高层次、高水平的管理人员以及专业人

才成为影响企业发展的重要因素。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对人才的需求将继续增加。因此，如果不能持续引进各类优秀人才，将会形成高级管理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短缺的风险，制约公司未来的发展。

5、有限责任公司阶段未缴纳社会保险导致涉诉、追缴、处罚的风险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未取得《社会保险登记证》，只给员工缴纳了工伤保险，未给绝大部分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公司在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以后，公司合法依规运行，积极办理《社会保险登记证》，并为员工缴纳相关社会保险。**对此共同实际控制人薛志成、沈海英做出承诺：若股份公司因为员工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符合规定而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或损失，本人承诺承担相关责任，为股份公司员工补缴各项社会保险，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等一切可能给股份公司造成的损失。同时，桃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也出具证明：未发现该公司有受到劳动关系、社保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虽然实际控制人与桃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出具相关承诺和证明，但有限公司阶段未缴纳社会保险仍会产生如公司员工申请劳动仲裁、诉讼以及有关部门追缴、处罚的风险。**

6、环保政策变化的风险

竹制品加工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生产过程对环境污染较小。通过综合利用和治理措施，公司目前生产环节所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即噪音、废水、COD、氨氮等排放水平均达到国家环保标准。公司最近二年一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公司生产线也取得环评批复、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等环境保护手续。**但随着我国经济增长模式的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国家和地方各级政府部门可能提高相关环保标准，公司将因此增加在环保方面的支出。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1
普通释义	9
专业释义	10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1
一、公司基本情况	11
二、本次挂牌情况	12
三、股权结构图	15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15
五、历史沿革	17
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7
七、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8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0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3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和服务的情况	33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36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40
四、公司员工情况	45
五、销售及采购情况	46
六、商业模式	57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58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0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0
二、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70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71
四、公司独立情况	71
五、同业竞争	73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73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6
八、报告期内诉讼和仲裁情况	78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0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会计报表	80
二、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91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 利润的影响	91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17
五、财务状况分析	134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63
七、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 重要事项	167
八、公司设立时及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67
九、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 分配政策	168
十、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70
十一、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170
十二、公司未来两年内的发展计划	175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77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77
二、申请挂牌公司主办券商声明	178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事务所声明	179
四、申请挂牌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80
五、申请挂牌公司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81
第六节 附件.....	182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82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82
三、法律意见书	182
四、公司章程	182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182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82

普通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湖南竹材	指	湖南桃花江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桃花江有限	指	湖南桃花江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湖南桃花江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
金竹有限	指	益阳市金竹实业有限公司，益阳市桃花江实业有限公司前身
益阳市实业有限	指	益阳市桃花江实业有限公司，湖南桃花江实业有限公司前身
股东大会	指	湖南桃花江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湖南桃花江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湖南桃花江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湖南桃花江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指	湖南桃花江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指	湖南桃花江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指	湖南桃花江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总经理工作细则	指	湖南桃花江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指	湖南桃花江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瑞华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银	指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国众联	指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3年、2014年、2015年1-10月
《审计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12月20日出具的编号为瑞华审字【2015】01680119号《审计报告》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修正）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益阳市工商局	指	益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专业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竹集成材	指	竹集成材又叫竹家具板、竹板材、竹面板、竹单板，是由一片片或一根根竹条经胶合压制而成的方材和板材，具有卓越的物理力学性能，并且具有吸水膨胀系数小、不干裂和不变形的优点。
重组竹	指	重组竹又称重竹，是一种将竹材重新组织并加以强化成型的一种竹质新材料，也就是将竹材加工成长条状竹篾、竹丝或碾碎成竹丝束，经干燥后浸胶，再干燥，然后铺放在模具中，经高温高压热固化而成的型材。
组分	指	确定平衡系统中的所有各项的组成所需要的最少数目的独立物种称为组分。
三剩物	指	也称森林三剩物，是指：采伐剩余物（指枝、丫、树梢、树皮、树叶、树根及藤条、灌木等）；造材剩余物（指造材截头）；加工剩余物（指板皮、板条、木竹截头、锯沫、碎单板、木芯、刨花、木块、边角余料等）。
次小薪材	指	次小薪材包括：次加工材（指材质低于针、阔叶树加工用原木最低等级但具有一定利用价值的次加工原木，其中东北、内蒙古地区按ZB B68009—89标准执行，南方及其他地区按ZB B68003—86标准执行）；
COD	指	化学需氧量COD（Chemical Oxygen Demand）是以化学方法测量水样中需要被氧化的还原性物质的量。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湖南桃花江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unan Taohuajiang Bamboo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900736773663K

法定代表人：薛志成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1年7月24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年10月29日

注册资本：2,393.00万元

注册地址：湖南桃江经济开发区

办公地址：湖南桃江经济开发区

邮编：413400

电话：0737-8212788

传真：0737-8212768

邮箱：thj@chinathj.com

董事会秘书：薛蕾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2 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C 制造业”中的子类“C2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公司属于“C2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中的子类“C2041 竹制品制造”。根据全国股转公司 2015 年颁布的《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

业属于“C2041 竹制品制造”。根据全国股转公司 2015 年颁布的《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1101510 林业产品”。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环保型竹材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二、本次挂牌情况

（一）挂牌股票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23,930,000 股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挂牌日期：【】

（二）股票限售安排：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 2.8 条规定：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

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股份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

“第二十三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票，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票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本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薛干湘、夏超英、薛青云、胡月英、龚珊珊、詹文杰、薛永平、孙琳、谢丽娟、刘辉、唐仁贵、史艳红、江杨、贾放明、刘泽营、刘敏、周妙清一致声明：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为五年，自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算。锁定期内或公司首次公开募股之前，非经公司控股股东同意，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员工锁定期内因各种原因离开公司的，其股份按原价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或公司控股股东指定的第三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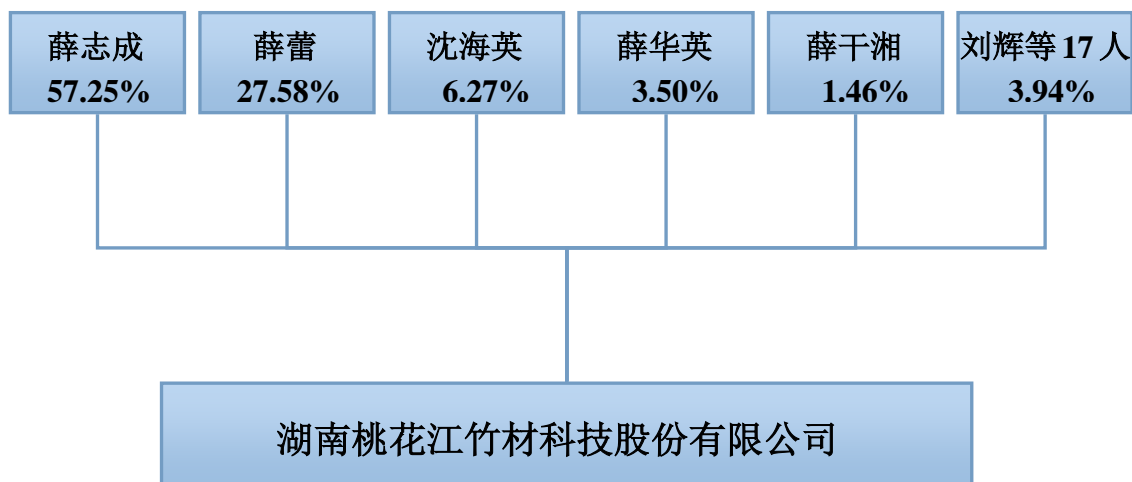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的股票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所持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限售原因
1	薛志成	13,700,000	57.25	13,700,000	0	实际控制人、发起人、董事、高管
2	薛蕾	6,600,000	27.58	6,600,000	0	发起人、董事、高管、挂牌前十二

						个月以内控 股股东转让
3	沈海英	1,500,000	6.27	1,500,000	0	实际控制 人、发起 人、董事
4	薛华英	838,500	3.50	0	838,500	--
5	薛干湘	200,000	1.46	200,000	0	发起人
		150,000		150,000	0	自愿限售
6	夏超英	180,000	0.75	180,000	0	自愿限售
7	薛青云	100,000	0.42	100,000	0	自愿限售
8	牟群英	80,000	0.33	60,000	20,000	董事
9	胡月英	80,000	0.33	80,000	0	自愿限售
10	龚珊珊	50,000	0.21	50,000	0	自愿限售
11	詹文杰	50,000	0.21	50,000	0	自愿限售
12	薛永平	50,000	0.21	50,000	0	自愿限售
13	孙琳	50,000	0.21	50,000	0	自愿限售
14	谢丽娟	50,000	0.21	50,000	0	自愿限售、 监事
15	刘辉	50,000	0.21	50,000	0	自愿限售
16	唐仁贵	50,000	0.21	50,000	0	自愿限售
17	史艳红	41,500	0.18	41,500	0	自愿限售、 监事
18	江杨	40,000	0.17	40,000	0	自愿限售
19	贾放明	30,000	0.13	30,000	0	自愿限售
20	刘泽营	20,000	0.08	20,000	0	自愿限售
21	刘敏	10,000	0.04	10,000	0	自愿限售
22	周妙清	10,000	0.04	10,000	0	自愿限售
合计		23,930,000	100.00	23,071,500	858,500	--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况。

三、股权结构图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薛志成先生目前直接持有公司 57.25%的股份，为公司的创始人、第一大股东。薛志成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能够实际控制、经营和管理公司，是公司的控股股东。

沈海英女士作为薛志成先生的配偶，担任公司董事，直接持有公司 6.27%的股份。薛志成先生与沈海英女士合计持有公司 63.52%的股份，两人合计能够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具有重大影响，并能实际控制公司。故认定薛志成与沈海英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薛志成先生，出生于 1964 年 1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检察专业。1984 年 7 月至 1985 年 12 月担任桃江县花果山乡政府干部；1986 年 1 月至 1987 年 7 月担任桃江县经营管理站干部；1987 年 8 月至 1995 年 1 月担任桃江县人民检察院检查员、副科长；1995 年 2 月至 2003 年 2 月担任桃江县宏源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1 年 4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湖南桃花江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5 年 10 月至今担任

湖南桃花江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沈海英女士，出生于1968年3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中国农业广播电视大学农业经济与管理。1987年7月至1993年4月担任桃江县农业作物种子技术推广服务中心销售业务员；1993年4月至2001年4月担任桃江县宏源实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01年4月至2015年9月担任湖南桃花江实业有限公司综合管理岗；2015年10月至今担任湖南桃花江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二）主要股东情况

1、本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薛志成	13,700,000	净资产折股	57.25	自然人
2	薛蕾	6,600,000	净资产折股	27.58	自然人
3	沈海英	1,500,000	净资产折股	6.27	自然人
4	薛华英	838,500	货币	3.50	自然人
5	薛干湘	200,000	净资产折股	1.46	自然人
		150,000	货币		
6	夏超英	180,000	货币	0.75	自然人
7	薛青云	100,000	货币	0.42	自然人
8	牟群英	80,000	货币	0.33	自然人
9	胡月英	80,000	货币	0.33	自然人
10	龚珊珊	50,000	货币	0.21	自然人
11	詹文杰	50,000	货币	0.21	自然人
12	薛永平	50,000	货币	0.21	自然人
13	孙琳	50,000	货币	0.21	自然人
14	谢丽娟	50,000	货币	0.21	自然人
15	刘辉	50,000	货币	0.21	自然人
16	唐仁贵	50,000	货币	0.21	自然人
17	史艳红	41,500	货币	0.18	自然人
18	江杨	40,000	货币	0.17	自然人
19	贾放明	30,000	货币	0.13	自然人
20	刘泽营	20,000	货币	0.08	自然人
21	刘敏	10,000	货币	0.04	自然人
22	周妙清	10,000	货币	0.04	自然人

合计	23,930,000	--	100.00	--
----	------------	----	--------	----

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公司股东薛志成与沈海英为夫妻关系，薛志成与薛蕾为父女关系，沈海英与薛蕾为母女关系，薛志成与薛干湘为兄弟关系，薛志成与薛青云为姐弟关系，薛干湘与薛华英为父子关系，薛干湘与薛永平为父子关系。

除此以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历史沿革

（一）有限公司的设立

益阳市金竹实业有限公司由薛志成、沈海英、薛干湘、吴旭彤、丁石磊、孙再安、孙宗光 7 名股东实缴出资 438 万元组建。金竹有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38 万元。其中，薛志成出资 289.5 万元，占出资比例 66.10%，沈海英出资 73 万元，出资比例 16.67%，薛干湘出资 20 万元，出资比例 4.57%，吴旭彤出资 15.5 万元，出资比例 3.53%，丁石磊出资 20 万元，出资比例 4.57%，孙再安出资 10 万元，出资比例 2.28%，孙宗光出资 10 万元，出资比例 2.28%。

2001 年 3 月 25 日，益阳市金竹实业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公司名称拟定为“益阳市金竹实业有限公司”；公司经营范围为竹地板及其附属产品；公司注册资本总额为人民币 438 万元，其中薛志成出资 289.5 万元，出资比例 66.10%，沈海英出资 73 万元，出资比例 16.67%，薛干湘出资 20 万元，出资比例 4.57%，吴旭彤出资 15.5 万元，出资比例 3.53%，丁石磊出资 20 万元，出资比例 4.57%，孙再安出资 10 万元，出资比例 2.28%，孙宗光出资 10 万元，出资比例 2.28%；选举薛志成、沈海英、薛干湘、吴旭彤、丁石磊、孙再安、孙宗光为董事会董事；一致通过了公司章程。2001 年 3 月 25 日，益阳市金竹实业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选举薛志成成为公司董事长。

2001 年 7 月 23 日，益阳资元天台会计师事务所桃江分所出具益资元天台会所桃验字【2001】第 043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01 年 6 月 18 日止，金竹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总额合计人民币 438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73 万元，实物资产出资 365 万元。

2001年7月24日，益阳市金竹实业有限公司取得了桃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30922206019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金竹有限的经营范围为：竹地板及其他竹制品加工、销售。金竹有限的住所为桃江县武潭镇。

设立时，金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1	薛志成	289.50	66.10	实物
2	沈海英	73.00	16.67	货币
3	薛干湘	20.00	4.57	实物
4	丁石磊	20.00	4.57	实物
5	吴旭彤	15.50	3.53	实物
6	孙再安	10.00	2.28	实物
7	孙宗光	10.00	2.28	实物
合计	-	438.00	100.00	--

（二）有限公司第一次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

2001年9月4日，益阳市金竹实业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决定将公司名称由“益阳市金竹实业有限公司”变更为“益阳市桃花江实业有限公司”，同时呈报工商管理部门批准，办理变更登记有关手续。

根据益阳市金竹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2001年9月5日，益阳市金竹实业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由原“竹地板及其他竹制品加工、销售”，变更为“竹地板及其他竹制品、胶合板、刨花板加工、销售”。

2001年9月6日，桃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

2003年4月2日，桃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有限公司第二次变更：注册地址、经营范围

2003年11月17日，益阳市实业有限取得湖南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核发的【2003】湘核字第09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进出口企业代码4300736773663，经营范围为：“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2004年3月12日，益阳市桃花江实业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公司经营地址由桃江县武潭镇变更为桃花江民营创业园；经湖南省对外贸易经济

委员会批准，经营范围增加外贸进出口一项。

2004年3月15日，桃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益阳市实业有限的注册地址变更为桃花江创业园；益阳市实业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竹地板及其他竹制品、胶合板、刨花板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四）有限公司第三次变更：注册资本、股东

2003年6月18日，益阳市实业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新增注册资本1,062万元，使益阳市实业有限总注册资本达到1,500万元。新增资本为：沈海英出资77万元，薛志成出资985万元；同意孙再安和吴旭彤两位股东的全部股权共计25.5万股作价25.5万元转让给薛志成。

2004年1月18日，益阳资元天台会计师事务所桃江分所出具益资元天台会所桃验字【2004】第53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益阳市实业有限已收到股东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62万元，全部以净资产出资。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1,500万元。

2003年12月31日，益阳资元天台会计师事务所桃江分所出具益资元天台会所桃评字【2003】26号《益阳市桃花江实业有限公司股东投入实物资产评估报告书》，以2003年12月28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新增投入的实物资产（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土地使用权）价值进行评估。评估结论为被估资产的评估价值确定为7,789,720元整，其中，房屋建筑物4,334,200元，构筑物703,520元，土地使用权价值2,752,000元。

2004年5月17日，桃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及转让完成后，益阳市实业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1	薛志成	1,300.00	86.67	实物

2	沈海英	150.00	10.00	实物、货币
3	薛干湘	20.00	1.33	实物
4	丁石磊	20.00	1.33	实物
5	孙宗光	10.00	0.67	实物
合计	-	1,500.00	100.00	--

经查，本次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经评估为 7,789,720 元，而桃验字【2004】第 53 号《验资报告》审验收到新增注册资本为 1,062 万元，故本次出资尚有 2,830,280 元未缴纳。

2015 年 12 月，公司控股股实际用货币补足未缴纳差额，共计 2,830,280 元。2015 年 12 月 24 日，益阳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益方正会所验字【2015】第 013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5 年 12 月 24 日止，湖南竹材已收到股东薛志成用于置换原实物资产出资的货币资金 2,830,280 元。

此次增资时的股东沈海英、薛干湘、丁石磊、孙宗光签署确认函，就薛志成补足出资一事予以确认。公司现有股东沈海英、薛蕾等亦承诺对该等出资瑕疵不予追究。公司控股股东薛志成、共同实际控制人薛志成、沈海英作出承诺，若因上述实物出资作价而产生任何法律纠纷或给公司带来任何损失，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以个人财产补足。

2016 年 1 月 15 日，桃江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益阳资元天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将此次出资表述为“净资产增资”，而实际上是股东实物出资。2004 年 5 月注册资本的变更已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备案，得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认可，且公司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公司历史上的实物出资未缴足部分已经用现金置换，经过益方正会所验字【2015】第 013 号《验资报告》确认，并且已经取得主管部门的认可。公司此次增资时股东签署确认函，公司现有股东出具不再追究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薛志成、共同实际控制人薛志成、沈海英作出兜底承诺，故本次增资未缴足的瑕疵不构成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五）有限公司第四次变更：股东

2009 年 4 月 28 日，孙宗光与薛志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孙宗光将

其持有的在益阳市实业有限认缴的出资额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67%（实缴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67%）的股权以 10 万元的价格转给薛志成。丁石磊与薛志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丁石磊将其持有的在益阳市实业有限认缴的出资额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33%（实缴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33%）的股权以 20 万元的价格转给薛志成。

2009 年 4 月 27 日，益阳市实业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股东孙宗光将持有的 10 万元益阳市实业有限股权（持股比例 0.67%）转让给股东薛志成；同意股东丁石磊将持有的 20 万元益阳市实业有限股权（持股比例 1.33%）转让给股东薛志成；薛志成担任执行董事，沈海英担任监事；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9 年 5 月 20 日，桃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注册号为 43092200000658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转让后，益阳市实业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1	薛志成	1,330.00	88.67	实物
2	沈海英	150.00	10.00	实物、货币
3	薛干湘	20.00	1.33	实物
合计		1,500.00	100.00	-

（六）有限公司第五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0 年 9 月 8 日，益阳市实业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变更益阳市实业有限经营范围为竹地板及其他竹制品、胶合板、刨花板加工销售，林木培育和种植；矿产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维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一致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0 年 9 月 14 日，桃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七）有限公司第六次变更：公司名称、注册地址、注册资本

2010 年 9 月 26 日，益阳市实业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变更益阳市实业有限名称为湖南桃花江实业有限公司；同意益阳市实业有限注册资本从

1,500 万元增加到 2,200 万元，新增加的注册资本由股东薛志成认缴出资，出资方式为现金；同意变更益阳市实业有限住所为湖南桃江经济开发区；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0 年 9 月 9 日，益阳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益方圆会验字【2010】第 232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0 年 9 月 9 日止，益阳市实业有限已收到股东薛志成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7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0 年 11 月 19 日，桃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桃花江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1	薛志成	2,030.00	92.27	实物、货币
2	沈海英	150.00	6.82	实物、货币
3	薛干湘	20.00	0.91	实物
合计		2,200.00	100.00	-

（八）有限公司第七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2 年 10 月 30 日，湖南省煤炭管理局向桃花江有限核发了编号为 20430922012217 的《煤炭经营资格证》，该证有效期从 2012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5 年 10 月 29 日。

2012 年 12 月 3 日，桃花江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在桃花江有限原有经营范围上增加煤炭批发经营；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2 年 12 月 6 日，桃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桃花江有限的经营范围为林木培育和种植；竹地板及其他竹制品、胶合板、刨花板加工销售；矿产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维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煤炭批发经营（煤炭经营资格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0 月 29 日止）。

（九）有限公司第八次变更：经营范围

根据 2013 年 6 月 29 日起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国家取消煤炭经营许可，桃花江有限从事煤炭经营不再需要专门的《煤炭经营资格证》。

2014 年 9 月 19 日，桃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桃花江有限经营范围变更为林木培育和种植；竹地板及其他竹制品、胶合板、刨花板加工销售；矿产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维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煤炭批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十）有限公司第九次变更：股东

2015 年 9 月 23 日，薛志成与薛蕾签订《湖南桃花江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赠与协议》，约定薛志成将持有桃花江有限 2,030 万股中 660 万股赠与薛蕾，薛蕾以无偿的形式受赠薛志成在桃花江有限的 660 万股。

2015 年 9 月 23 日，桃花江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吸收薛蕾为公司新股东；同意股东薛志成所持 2,030 万股中 660 万股转让给薛蕾；未发生转让的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通过了公司章程修订案。

2015 年 9 月 28 日，益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转让后，桃花江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1	薛志成	1,370.00	62.27	实物、货币
2	薛蕾	660.00	30.00	实物、货币
3	沈海英	150.00	6.82	实物、货币
4	薛干湘	20.00	0.91	实物
合计		2,200.00	100.00	-

（十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 年 7 月 12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专审字【2015】01680022 号《湖南桃花江实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桃花江有限账面净资产为 22,654,284.40 元人民币。2015 年 9 月 6 日，国众联出具国众联评报字（2015）第 2-496 号《湖南桃花江实业有限公司拟

进行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桃花江有限净资产账面值 2,265.43 万元，评估值为 3,315.40 万元，评估增值 1,049.97 万元，增值率 46.35%。

2015 年 9 月 26 日，桃花江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湖南桃花江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发起人就拟设立的股份公司经营宗旨、经营范围、出资方式及各方的权利与义务作出了明确的约定。

2015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湖南桃花江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桃花江有限以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桃花江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22,654,284.40 元。其中 2,200 万元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2,200 万股，余额部分 654,284.40 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桃花江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各股东在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仍保持不变（与各股东原持有的股权比例一致）；审议通过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竹制品研发、加工、销售；林木培育和种植；矿产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维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煤炭批发经营。

2015 年 6 月 12 日，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了（湘）名私字【2015】第 15759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桃花江有限名称变更为：湖南桃花江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业：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探业，代码：【M73】研究和实验发展）。

2015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湖南桃花江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湖南桃花江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湖南桃花江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及内部管理制度；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第一届监事会。

2015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薛志成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曾金玲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薛蕾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5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史艳红为公

司监事会主席。

2015年10月12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01680053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5年10月12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200.00万元。

2015年10月29日，公司在益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领取股份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900736773663K，公司名称：湖南桃花江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2,200.00万元，经营范围：“竹制品研发、加工、销售；林木培育和种植；矿产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维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煤炭批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整体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1	薛志成	1,370.00	62.27	实物、货币
2	薛蕾	660.00	30.00	实物、货币
3	沈海英	150.00	6.82	实物、货币
4	薛干湘	20.00	0.91	实物
合计		2,200.00	100.00	-

（十二）股份公司第一次变更：股东、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经营期限

2016年1月6日，湖南竹材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如下：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通过了《关于审议湖南桃花江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内容，公司注册资本从2,200万元增加至2,393万元。此次增加注册资本193万元，分别由原股东薛干湘和新增股东出资；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通过了《关于变更湖南桃花江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期限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经营期限变更为长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通过了《关于变更湖南桃花江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竹制品研发、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通过了《关于

改选湖南桃花江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根据该议案，李贤军不再担任董事一职，改选牟群英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通过了《关于修改湖南桃花江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6 年 1 月 11 日，益阳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益方正会所验字【2016】第 001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6 年 1 月 11 日止，变更后的累积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93 万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2,393 万元。

2016 年 1 月 12 日，益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湖南竹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所持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薛志成	13,700,000	57.25
2	薛蕾	6,600,000	27.58
3	沈海英	1,500,000	6.27
4	薛华英	838,500	3.50
5	薛干湘	350,000	1.46
6	夏超英	180,000	0.75
7	薛青云	100,000	0.42
8	牟群英	80,000	0.33
9	胡月英	80,000	0.33
10	龚珊珊	50,000	0.21
11	詹文杰	50,000	0.21
12	薛永平	50,000	0.21
13	孙琳	50,000	0.21
14	谢丽娟	50,000	0.21
15	刘辉	50,000	0.21
16	唐仁贵	50,000	0.21
17	史艳红	41,500	0.18
18	江杨	40,000	0.17
19	贾放明	30,000	0.13
20	刘泽营	20,000	0.08
21	刘敏	10,000	0.04
22	周妙清	10,000	0.04
合计		23,930,000	100.00

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薛志成先生，董事长，具体情况详见上文“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董事长任期三年。

沈海英女士，董事，具体情况详见上文“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董事任期三年。

薛蕾女士，董事，出生于1989年1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湖南大学金融学专业。2011年6月至2015年3月担任中信建投证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行政综合岗；2015年3月至2015年9月担任湖南桃花江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5年10月至今担任湖南桃花江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李学泉先生，董事，出生于1965年4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上海水产大学食品工程专业。1984年9月至2001年8月担任常德肉联厂质检员；2002年5月至今担任湖南桃花江实业有限公司生产管理员；2015年10月至今担任湖南桃花江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牟群英女士，董事，出生于1971年9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物理学专业。1996年6月至2001年12月担任广西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助教；2002年1月至2002年12月担任广西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讲师；2003年1月至2007年7月担任中南林业科技大学理学院讲师；2007年8月至今担任中南林业科技大学理学院副教授；2016年1月至今担任湖南桃花江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二）监事基本情况

史艳红女士，监事会主席，出生于1984年6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湖南信息工程学院信息管理专业。2002年7月至2004

年 11 月担任深圳荣泰塑胶制品厂文员；2004 年 11 月至 2007 年 12 月担任上海欧宝化工有限公司商务专员；2008 年 2 月至 2009 年 12 月担任桃江彩虹幼儿园幼师；2010 年 3 月至今担任湖南桃花江实业有限公司综合部主管；2015 年 10 月至今担任湖南桃花江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谢丽娟女士，监事，出生于 1984 年 5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 年 9 月至 2009 年 8 月担任常德女子学院教师；2009 年 9 月至 2011 年 10 月担任金旋风集团常德 4S 店行政人事岗；2012 年 7 月至 2015 年 9 月担任湖南桃花江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协管长沙营销中心；2015 年 10 月至今担任湖南桃花江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詹万待先生，监事，出生于 1956 年 1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2001 年 5 月至今担任湖南桃花江实业有限公司生产部员工；2015 年 10 月至今担任湖南桃花江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薛志成先生，公司总经理，具体情况详见上文“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总经理任期三年。

曾金玲女士，公司财务总监，出生于 1988 年 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湖南农业大学财务管理专业。2008 年 12 月至 2012 年 11 月担任北京市常青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会计；2012 年 11 月至 2014 年 8 月担任广州和易建材实业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14 年 9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湖南桃花江实业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15 年 10 月至今担任湖南桃花江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薛蕾女士，董事会秘书，具体情况详见上文“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七、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6,724.93	5,665.65	4,560.1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501.15	2,158.83	1,882.0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501.15	2,158.83	1,882.06
每股净资产（元）	1.14	0.98	0.8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4	0.98	0.8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2.81%	61.90%	58.73%
流动比率（倍）	2.30	0.75	0.52
速动比率（倍）	1.50	0.42	0.26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193.29	3,118.98	2,088.66
净利润（万元）	342.32	276.76	177.9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万元）	342.32	276.76	177.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净利润（万元）	214.57	192.53	69.1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的净利润（万元）	214.57	192.53	69.17
毛利率（%）	15.90	17.45	14.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4.69	13.70	9.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 资产收益率（%）	9.21	9.53	3.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3	0.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3	0.0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9.58	21.16	49.06
存货周转率（次）	4.06	3.61	2.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万元）	-63.38	-0.30	914.7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元/股）	-0.03	0.00	0.42

注：计算上述指标时，有限公司期间以实收资本模拟股本进行计算。

- 1、毛利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计算；
-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计算；
- 3、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 4、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 5、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实收资本”计算；
- 6、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计算；
- 7、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按照“归属于母公司的期末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计算；
- 8、资产负债率按照“当期负债/当期总资产”计算；
- 9、流动比率按照“当期流动资产/当期流动负债”计算；
- 10、速动比率按照“（当期流动资产-当期存货-其他流动资产）/当期流动负债”计算。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E座3层

联系电话：（010）85130588

传真：（010）65185311

项目负责人：杨进

项目组成员：尹建雄、刘文溪、沈磊

(二)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炬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39号建外SOHO东区A座31层

联系电话：（010）58698899

传真：（010）58699666

经办律师：高巍、王宁、白聪颖

(三) 会计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合伙人：顾仁荣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联系电话：（010）88095588

传真：（010）88091190

经办注册会计师：刘兴武、赵海宾

(四) 资产评估机构：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西勤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19 号东乐大厦 1008 室

联系电话：（0755）25132260

传真：（0755）25132275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岳修恒、陈军

(五) 证券交易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674

（六）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文华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和服务的情况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位于“中国十大竹乡”——湖南省桃江县内的专业高品质竹材制造商，为中国竹业龙头企业、湖南省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利用当地丰富且优质的竹木资源，主要从事环保型竹材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产品远销欧洲、北美等多个地区。公司产品按照功能用途可以分为竹板材、竹地板和竹棒等；按照制造工艺或流程的不同可以分为：竹集成材、重组竹材两个类型。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10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是 20,886,562.00 元、31,189,827.37 元及 33,509,316.42 元。

（二）主要提供的产品

公司产品主要包括竹板材、竹地板和竹棒 3 个门类，具体情况如下：

（1）竹板材

公司产品选用 3-5 年生楠竹竹片，高温沸水蒸煮 12 个小时，并经高压碳化处理，彻底杀虫，去虫卵、糖分、淀粉等，最大程度保证竹材原色，采用芬兰太尔胶粘合，确保竹板内外密实，板面色泽鲜亮，竹纹清晰，具有韧性好、承重强、不变形、不干裂、耐磨、耐用等特点。


产品系列	主要用途	说明	产品图片
侧压斑马纹	橱柜板、衣柜板等家具面板	密度高、韧性好、防虫防蛀、耐磨耐腐	

单层平压板	家具面板、橱柜面板、衣柜门板等	强度大、韧性好、承重强、不变形	
侧压工字板	台面板、桌面板、家具板等	工字结构,力学性能优越	
多层平面板	家具板、装饰板、包装板、工艺板	多层结构,厚度高、稳定性好	
重组竹材	台面板、桌面板、家具、衣柜板、茶盘等	重组结构厚实,防潮、防腐、防虫、耐磨	

(2) 竹地板


公司竹地板具有绿色环保、抗白蚁、强耐腐蚀性、防霉、高硬度、高耐久性等特点,可广泛应用于国内外园林景观、旅游景区、家装庭院、房地产项目。此外还可应用于高温高湿等苛刻的环境地面及墙面,应用寿命达 25 年以上。

产品系列	主要用途	说明	产品图片
高碳防腐户外地板	用于别墅、园林、近水栈道、泳池景观等。	防潮、耐磨、防火、防蛀、防水、防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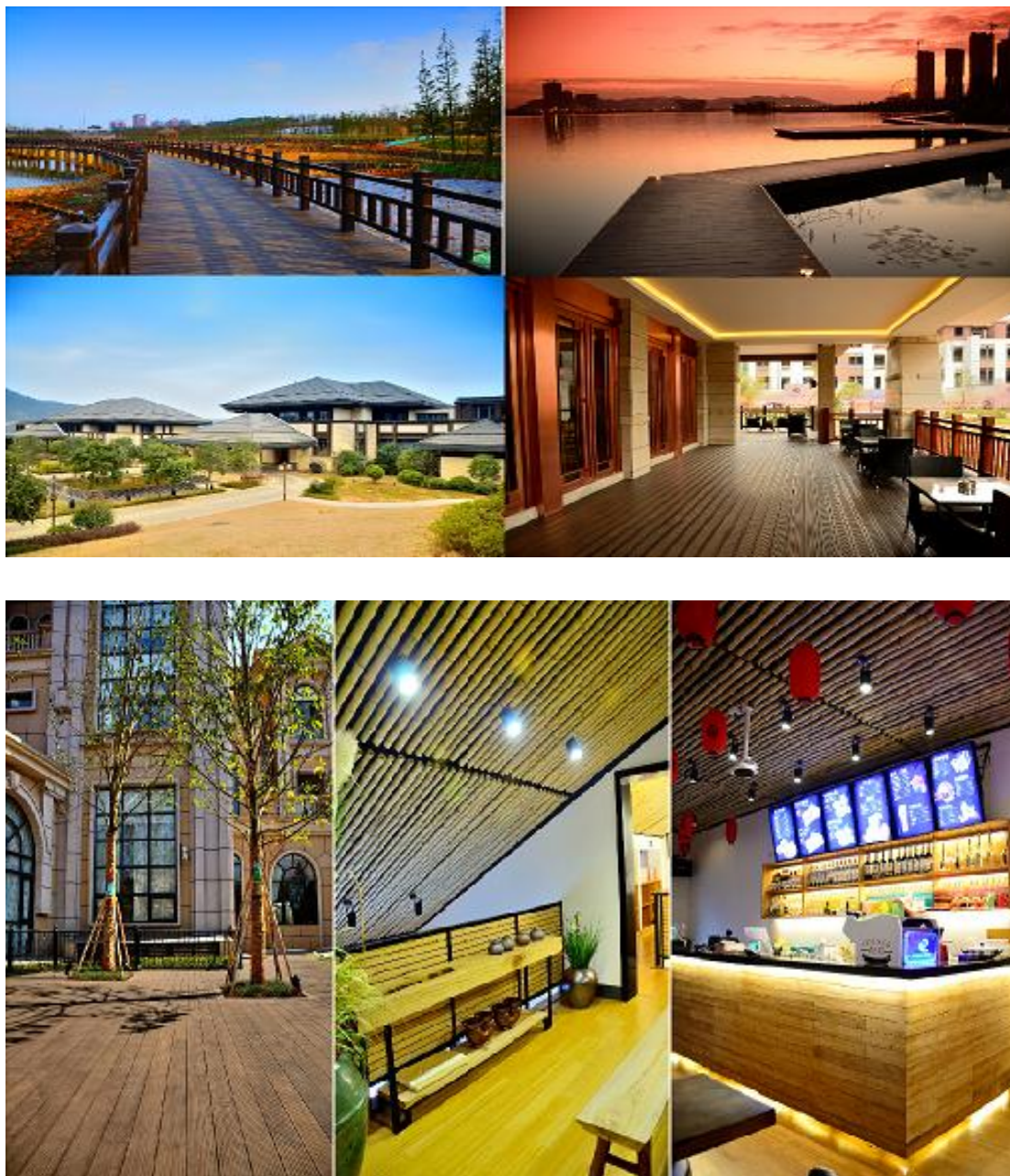
产品系列	主要用途	说明	产品图片
浅色重竹地板	高档住宅、酒店宾馆、企业厂区、商场剧院、游乐场所、市政工程	高品质中等价位、天然纹理、品质高雅、防腐、防火、防虫蚁	

(3) 竹棒

公司的竹棒有效地解决了竹杆的竹节、强度差和木棒有死结、易开裂等问题。公司的竹棒，竹杆，竹棍等以优越的物理性能广泛运用于各种圆棒状家具配件，各种工具圆棒手柄，工艺品，体育器材等，深受国内外客户的青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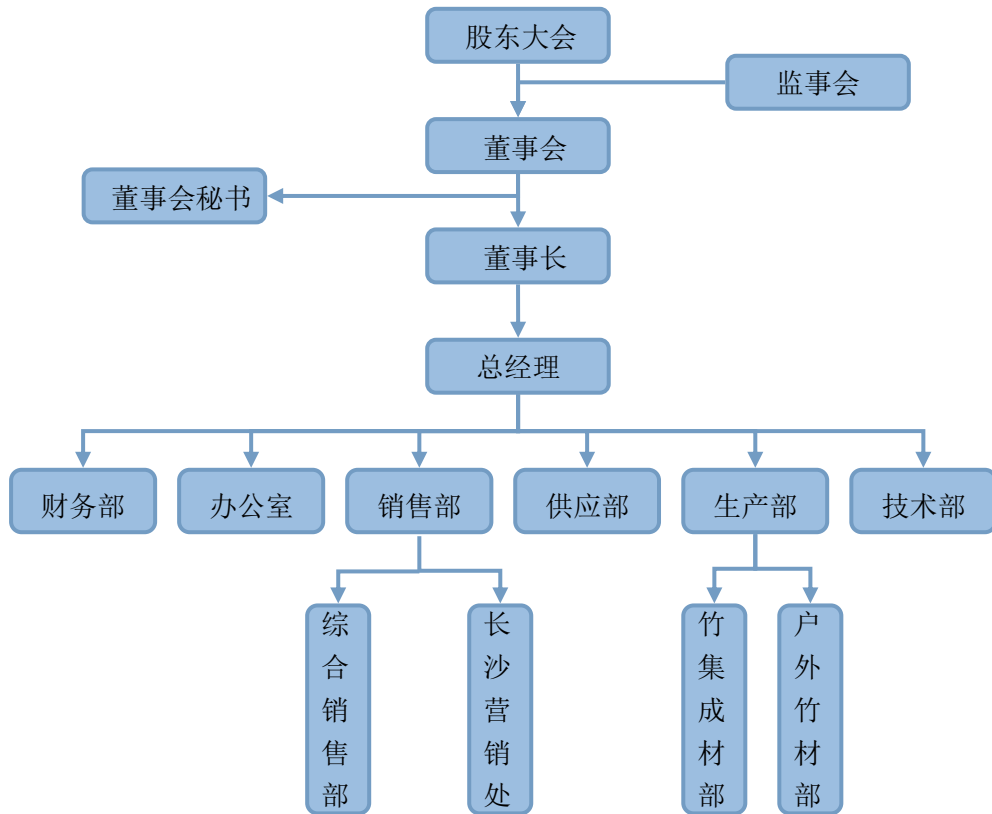
产品系列	主要用途	说明	产品图片
竹棒	棒状手柄、家具装饰、工艺品、体育器材等	无竹节、高度割裂性、吸水膨胀系数小、强度高、不开裂	

(4) 产品整体效果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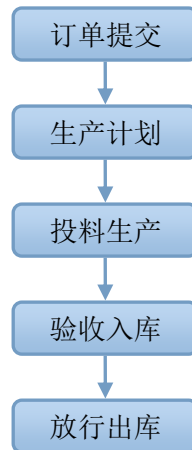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一) 组织结构



（二）主要业务流程

1、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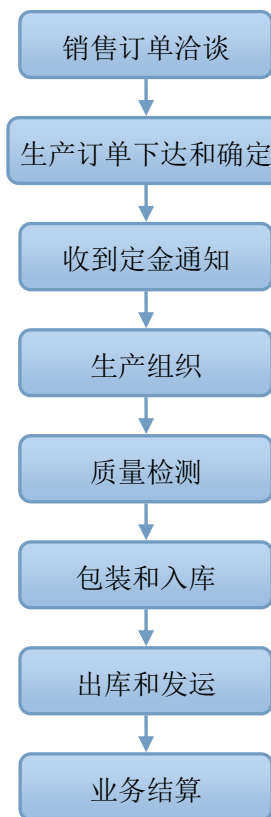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生产流程由订单提交、生产计划、投料生产、验收入库、放行出库五个环节构成。首先销售部根据客户的订单，制定订单评审表，交由技术部、供应部、生产部、质检部进行订单评审，对交货期、计划、质量等进行评审，评审合格后交由总经理批准；计划部根据通过评审的客户订单表，参考原辅料的库存

情况，制定生产计划并下达到生产部，生产部根据生产计划，安排生产人员、备料并进行生产前准备；生产部根据生产要求实施各项生产工序，技术部负责半成品检查；生产完毕后，技术部按照商品要求对成品抽检，抽检合格后方可入库待运；生产部根据销售部的要求发货。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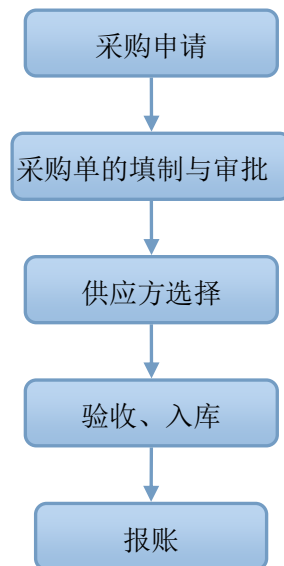


2、销售流程



公司销售流程主要为：销售人员通过多种渠道寻找到目标客户，然后销售人员与客户沟通，与生产部人员沟通：品种、规格、结构、数量、要求、价格、交货时间。客户下达销售订单后，销售人员应根据客户订单向生产部门下达生产订单。生产负责人应根据订单情况制订高效、低成本的最优化工艺路线和生产计划。产品生产出来后交质检人员检测，检出不合格的产品交生产负责人处理。合格的产品根据订单要求进行包装，然后办理入库。由发运负责人填制销售审批单和走程序后交库管员发货。最后销售人员和财务人员一同进行结算。

3、采购流程



公司采购的主要流程为：材料采购申请以班为单位，谁需要谁申请为原则。生产人员结合当前生产需要和生产计划，填制采购申请计划单，由供应部门负责人审批后进行采购。供应部采购秉承“广泛联系，精于比较，勤于钻研，辨别真伪，选准产品，耐心谈判，压低价格，规避风险”的总原则，多方搜集信息，广泛联系供应商和供应厂家进行采购，有关物质采购回公司，采购人员应通知采购申请人会同库管员一起，对所购物质进行验收。逐一检验、仔细核对无误后在库管员与供应部人员确认后进财务入账。

4、研发流程



公司研发流程主要为：公司研究市场和生产的需要，技术部确定技术研究课题，制订技术研究计划。和高校合作共同研究课题，形成初步研究成果后，引进和推广新技术到生产工艺中来，改进生产工艺，开发新产品，新产品研制后进行试生产，与此同时提出工艺进一步改良方案，产品生产后进行各项指标检测，检测若达标即投入批量生产。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核心业务资源

1、技术资源

公司生产技术采取的竹材加工系列革新工艺，解决了过去竹材加工对原材料选用要求高，加工复杂、利用率低、无法形成规模化生产和不能应用于户外环境的技术制约瓶颈。公司研发的专利技术竹材水蒸汽干燥和改性一体化处理制造方

法，不需要采用化学原料和化学工艺，只对竹材采取纯物理加工的处理方式，既保留了产品绿色环保的原有特性，又不会对环境造成破坏性污染。同时该科技创新紧密契合竹材加工主要工序和质量控制核心点，采取一体化高温炭化处理方式，不仅提高了竹材干燥与炭化的效率和质量，实现了竹材产品深度防腐的技术突破，而且缩减了生产加工环节，降低了物料与能源的耗用，减少了废次品的产生，达到了降低生产成本和提升产品性能的技术创新与应用目的。与此同时该革新工艺还全面解决了行业内长期存在因跳丝、鼓泡、开胀等影响竹产品质量的关键控制难题，从整体上实现了竹材生产控制精准、操作简单高效，产品质量性能得以大幅提升的综合要求。公司产品主要性能指标：含水率 5%、密度 1.23g/cm³、24h 吸水膨胀率 0.25%，硬度 70.4Gpa。各项指标参数不仅优于竹行业同类产品，并与市场上的天然防腐木、人工防腐木、炭化木、木塑复合材相比较，在环保性能上，在耐水防霉、耐磨抗腐蚀和防白蚁性能上，在产品的稳定性、耐候性和使用寿命上皆具有更加优异的性能，其整体生产工艺水平达到了国际较高水平，取得了在竹材加工领先技术与市场应用上的综合竞争优势。

2、品牌资源

公司立足湖南丰富竹资源优势，走科技环保产业化发展道路，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湖南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中国竹业龙头企业。公司注重品牌建设与规范化管理，“桃花江”牌竹产品曾获湖南省著名商标和名牌产品。公司与清华大学合作完成了上海世博会湖南展馆全竹主体工程“魔比斯环”的开发建设工作，被湖南省委授予参与上海世博会二等功。与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共同承担了湖南省科技重大专项“竹材深加工关键技术与示范”项目，研发应用的“竹材重组”和“高炭防腐”生产技术是中国竹产业近十年来专门针对竹子特性而进行研发所取得的突破性科研成果，该生产技术大幅提高了竹材利用率、产品附加值和生产机械化程度。

(二) 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无形资产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账面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取得方式	账面原值	摊销年限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出让	8,541,658.00	50年	760,797.35	7,780,860.65
合计	--	8,541,658.00	--	760,797.35	7,780,860.65

(1) 商标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申请了 7 项注册商标，商标具体信息如下表所示：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或图形	证书号	注册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1	有限公司	桃花江	第 4568430 号	2008.7.21-2018.7.20	19
2	有限公司		第 746919 号	2015.5.21-2025.5.20	19
3	有限公司	竹語堂	第 7956468 号	2011.1.7-2021.1.6	19
4	有限公司		第 11976336 号	2014.6.21-2024.6.20	20
5	有限公司	竹語堂	第 11976335 号	2014.6.21-2024.6.20	21

6	有限公司		第 11976334 号	2014.8.21-2024.8.20	24
7	有限公司		第 301229490 号 (香港注册)	2008.10.29-2018.10.28	19

(2) 域名:

已申请并完成备案的域名

序号	主办单位名称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网站名称	网站首页网址	审核时间
1	湖南桃花江实业有限公司	湘 ICP 备 12001969 号-1	湖南桃花江实业有限公司	www.chinathj.com	2012-06-01

(3) 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止,公司有 4 项国内专利技术已获得专利证书。具体如下:

①已授权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竹材水蒸汽干燥与改性一体化处理方法	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ZL201210163739.5	2012.5.24	原始取得
2	木材的高温水热处理方法	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ZL200610031950.6	2006.7.13	继受取得
3	竹质复合材料制造方法	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ZL201110065040.0	2011.3.17	继受取得
4	生物质原料中有价组分的环保分离工艺	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ZL201210373494.9	2012.9.27	原始取得

②已申请并受理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1	梳用复合竹材及其制造方法	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201310332361.1	2013.8.2
2	一种防腐重组复合竹材及其制造方法	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201410026572.7	2014.1.21

2、固定资产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固定资产账面原 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账面 净值	成新率 (%)
房屋及建筑物	20.00	27,670,488.57	1,614,271.31	26,056,217.26	94.17
机器设备	5.00	12,901,235.32	6,297,611.67	6,603,623.65	51.19
运输设备	10.00	611,036.75	214,761.98	396,274.77	64.85
电子设备及其他	3.00-5.00	8,918.00	8,472.10	445.90	5.00
合计		41,191,678.64	8,135,117.06	33,056,561.58	80.25

公司各项主要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基本可以满足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需要。

(三) 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

1、业务许可资质证书

序号	证件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机关	有效期间
1	木竹经营、加工许可证	湘林政（省）加证 字第 21 号	湖南省林业厅	2015.12.1-2019.5.7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467046	益阳市商务局	2015.1.30-长期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 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309960361	长沙星沙海关	2015.11.25-长期
4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 备案表	4300001476	湖南出入境检 验检疫局	2015.12.3-长期
5	出境竹木草制品生产企业 注册登记证书	4300ZMC0081	湖南出入境检 验检疫局	2014.1.17-2017.1.16
6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益（桃）环（许） 第（097）号	桃江县环境保 护局	2016.1.1-2016.12.31
7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益（桃）环（许） 第（228）号	桃江县环境保 护局	2015.5.28-2016.5.27

2、认证证书

序号	证件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机关	有效期间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44300029 7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	2014.10.15- 2017.10.14

四、公司员工情况

(一) 员工结构

截至公转书签署日，公司共有员工 153 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1、年龄结构

序号	年龄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1	20 岁以下	3	1.96%
2	21—30 岁	27	17.65%
3	31—40 岁	58	37.91%
4	41—50 岁	43	28.10%
5	51 岁以上	22	14.38%
合计		153	100.00%

2、学历结构

序号	学历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1	初中及以下	11	7.19%
2	高中	55	35.95%
3	大专	51	33.33%
4	本科及以上	36	23.53%
合计		153	100.00%

3、岗位结构

序号	岗位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1	营销人员	17	11.11%
2	管理人员	23	15.03%
3	技术人员	19	12.42%
4	生产人员	94	61.44%
合计		153	100.00%

（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薛志成先生，董事长，具体情况详见上文“第一节 基本情况”中“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李学泉先生，董事，具体情况详见上文“第一节 基本情况”中“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郭卢英女士，出生于 1973 年 8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长沙工业高等专科学校分析化学专业。1995 年 8 月至 2005 年 9 月担任桃江县稀土金属冶炼厂分析室主任；2005 年 9 月至今担任湖南桃花江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副部长。

莫亮才先生，出生于 1966 年 5 月 20 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空军第一航空机务学院航空维修专业。1984 年 10 月至 2005 年 1 月担任沈阳空军第三航空学院三团机务大队质控主任；2005 年 9 月至今担任湖南桃花江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副部长。

林芳梅女士，出生于 1980 年 3 月 10 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毕业于湖南大学财政学专业。2004 年 6 月至 2004 年 8 月担任东莞大岭山冠宏家具厂财务人员；2004 年 8 月至今担任湖南桃花江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综合销售部经理。

五、销售及采购情况

（一）销售情况

1、主营业务按产品及服务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竹板材	23,919,992.34	71.38%	25,751,967.61	82.57%	16,229,837.00	77.70%
竹棒	6,576,760.08	19.63%	2,825,266.76	9.06%	4,156,225.00	19.90%
竹地板	3,012,564.00	8.99%	2,612,593.00	8.38%	500,500.00	2.40%

合计	33,509,316.42	100.00%	31,189,827.37	100.00%	20,886,562.00	100.00%
----	---------------	---------	---------------	---------	---------------	---------

2、主营业务按客户所在地区分类

单位：元

地区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销	32,321,873.46	96.46	30,950,501.52	99.23	20,810,319.30	99.63
外销	1,187,442.96	3.54	239,325.85	0.77	76,242.70	0.37
合计	33,509,316.42	100.00	31,189,827.37	100.00	20,886,562.00	100.00

(二) 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

2015年1-10月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

公司名称	金额(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太原铁路局侯马车务段劳动服务公司	8,423,624.54	20.09
天津首泰框业有限公司	5,913,976.20	14.10
广州木森日用品有限公司	5,021,526.11	11.98
亚嘉德美化妆用品(深圳)有限公司	2,293,098.29	5.47
东莞市赛时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190,807.34	5.22
合计	23,843,032.48	56.86

2014年度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

公司名称	金额(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天津首泰框业有限公司	8,814,662.92	28.26
亚嘉德美化妆用品(深圳)有限公司	2,390,726.50	7.67
千镜金属(中山)有限公司	1,658,717.09	5.32
广州木森日用品有限公司	1,524,180.44	4.89
宁波圣得雅化妆用具有限公司	1,213,923.25	3.89
合计	15,602,210.21	50.02

2013年度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

公司名称	金额(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	-----------------

北京仁和鑫海广告有限公司	4,537,435.90	21.72
亚嘉德美化妆用品（深圳）有限公司	2,253,477.44	10.79
南京源美竹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1,453,226.03	6.96
天津首泰框业有限公司	776,091.98	3.72
中山市明禾木器制品有限公司	618,875.64	2.96
合 计	9,639,106.99	46.15

前五大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不对其中某一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三）主要原材料采购及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1、原材料采购情况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采购总额	31,096,238.14	24,116,137.25	13,011,111.78
合计	31,096,238.14	24,116,137.25	13,011,111.78

2、报告期内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1）2015年1-10月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资源县桂族竹业有限公司	2,230,551.34	7.17
太尔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1,023,366.54	3.29
江苏星楠干燥设备有限公司	649,572.65	2.09
龙游安迪竹制品有限公司	264,734.19	0.85
福建省建瓯市金三元竹木有限公司	256,412.31	0.82
合计	4,424,637.03	14.23

2014年度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资源县桂族竹业有限公司	2,298,458.99	9.53
青岛国森机械有限公司	1,521,367.52	6.31
浙江和裕竹业科技有限公司	468,534.43	1.94
梅赛德斯-奔驰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502,136.75	2.08
龙游安迪竹制品有限公司	272,825.43	1.13
合计	5,063,323.12	20.99

2013年度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福建省建瓯市建州竹制品有限公司	2,777,777.78	21.35
建瓯市金茂竹业有限公司	1,128,650.43	8.67
福建省建瓯市三元竹木有限公司	1,068,378.51	8.21
福建省建瓯市中圣竹业开发有限公司	940,170.97	7.23
福建省建瓯市金三元竹木有限公司	512,946.75	3.94
合计	6,427,924.44	49.40

(2) 报告期内，向个人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	2013年
向个人供应商采购金额	23,487,754.12	15,683,056.69	5,933,799.45
采购总额	31,096,238.14	24,116,137.25	13,011,111.78
向个人供应商采购占比	75.53%	65.03%	45.61%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10月，个人采购占比分别为45.61%、65.03%和75.53%，采购内容是原材料竹片。公司并没有与单个的农户签订专门的采购合同，因为农户属于个人供应商的性质，并且每次的供应量较少，公司处于竹资源非常丰富的地区，原材料的供给较充分。竹片采购的入账依据是入库单、检测报告和农户的收款单以及农户的身份证等信息。由于农户的个人特点，以前的结算方式大部分是采取现金结算的形式，为了减少现金结算的风险，公司目前采取了如下措施：第一，制定专门的现金采购管理制度；第二，企业已经要求农户开具银行卡并进行银行转账；第三，实在不愿意开卡的农户，按照采购区域划分，与农户协商指定一个代理人，公司对代理人进行采购并使用银行卡进行结算。通过以上措施极大的减少了现金支付的比例。

(3)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付款采购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	2013年
现金付款采购金额	21,726,322.11	15,683,056.69	5,933,799.45

采购总额	31,096,238.14	24,116,137.25	13,011,111.78
现金付款采购占比	69.87%	65.03%	45.61%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10月，现金付款占比分别为45.61%、65.03%和69.87%。公司采用现金付款的结算方式主要是：第一，原材料供应商大部分是农户，农户认为现金使用较方便，要求公司使用现金付款；第二，公司地处桃江县，银行一般设在县城，乡镇的网点覆盖面窄。上述客观原因导致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现金付款不可避免。

公司现金采购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主要有：检测单、验收单、入库单、农户身份证或个人签名等信息需一应俱全，并附在付款凭单后；采购和付款需要适当级别领导批准；对检测单、验收单、入库单、农户身份证作内部核查；对已完成的采购及时登记入账；对计算准确性进行内部核查；对采购价格和采购量进行批准；采用适当的会计科目表；应付账款明细账内容的内部核查；财务部门在办理付款交易时，对采购单据、结算凭证等相关凭证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及合规性进行严格审核；定期核对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付款项等往来款项，如有不符，查明原因，及时处理。经过核查，1) 公司采购的入账凭证均附有检测单、验收单、入库单、农户身份证或个人签名等信息；2) 采购和付款均有适当级别的领导批准，并及时完成采购登记入账；3) 现金日记账的支付金额、对应科目正确；4) 抽取一定期间的现金日记账与总账核对，现金日记账与总分类账相符；5) 出纳与会计的职责严格分离。公司现金付款的内部控制措施有效执行。

为了减少现金支付的风险，公司定期对采购支付款与入库单、检测报告和农户的收款单进行核对，并且公司专门出台了《现金支出制度》，该制度规定出纳备用金标准为10,000元，超出部分应及时存入银行。

(4) 个人供应商是指向公司出售竹片的农户，多为公司周边农户，且多为长期合作农户。公司主营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竹片。竹林被誉为“第二森林”，是可再生资源，在发展循环产业和绿色经济中地位突出，作用显著。公司是一家位于“中国十大竹乡”——湖南省桃江县内的专业高品质竹材制造商，有着得天独厚的竹材资源。当地竹材质密厚实，品质优良。公司凭借多年经营所积累的行

业经验,完善了竹制品原材料的采购体系,和竹片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个人供应商不定期将其竹片提供给公司,竹片经过专业质检人员的检测,按照竹片的检测结果进行定价。当地丰富的竹资源和附近农户系个人供应商符合行业和产品经营特性。

(四)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序号	合作方	签署日期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天津首泰框业有限公司	2014.1.1	天津首泰框业有限公司采购协议书	881.47	履行完毕
2	太原铁路局侯马车务段劳动服务公司	2015.4.15	竹片采购合同	842.36	履行完毕
3	天津首泰框业有限公司	2015.4.1	天津首泰框业有限公司采购协议书	591.40	履行完毕
4	广州木森日用品公司	2015.1.9	湖南桃花江实业有限公司货物销售单	502.15	履行完毕
5	北京仁和鑫海广告有限公司	2012.12.27	湖南桃花江实业有限公司货物销售单	453.74	履行完毕
6	亚嘉德美化妆用品(深圳)有限公司	2014.12.23	亚嘉德美化妆用品(深圳)有限公司订购单	229.31	履行完毕
7	亚嘉德美化妆用品(深圳)有限公司	2013.12.25	亚嘉德美化妆用品(深圳)有限公司订购单	239.07	履行完毕
8	亚嘉德美化妆用品(深圳)有限公司	2012.12.23	亚嘉德美化妆用品(深圳)有限公司订购单	225.35	履行完毕
9	东莞赛时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5.1.14	湖南桃花江实业有限公司货物销售单	219.08	履行完毕
10	千镜金属(中山)有限公司	2013.9.5	采购合同	194.07	履行完毕

注:公司销售合同基本为一年期框架合同,每年年初签订,具体结算通过出货单与客户进行确认结算。

2、采购合同

序号	合作方	签署日期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	-----	------	------	--------------	------

序号	合作方	签署日期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资源县桂族竹业有限公司	2015.6.3	购货合同书	69.82	履行完毕
2	太尔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2015.1.8	购货合同书	119.73	履行完毕
3	资源县桂族竹业有限公司	2015.10.1	购货合同书	51.70	履行完毕
4	青岛国森机械有限公司	2014.8.18	设备采购合同	178.00	履行完毕
5	资源县桂族竹业有限公司	2014.6.3	购货合同书	74.00	履行完毕
6	建瓯市金茂竹业有限公司	2013.7.1	购货合同书	132.05	履行完毕
7	福建省建瓯市中圣竹业开发有限公司	2013.1.28	购货合同书	110.00	履行完毕
8	福建省建瓯市三元竹木有限公司	2013.1.28	购货合同书	125.00	履行完毕
9	福建省建瓯市金三元竹木有限公司	2013.1.26	购货合同书	60.01	履行完毕
10	福建省建瓯市建州竹制品有限公司	2013.1.25	购货合同书	325.00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序号	贷款银行 (贷款人)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年利率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市分行	43000112 10031503 000501	1,600.00	基准利率 上浮 30%	2015.4.7 -2019.4.16	薛志成、湖南桃花江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薛志成、沈海英、薛干湘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	湖南桃江建信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GS15003 0	300.00	年利率 9.016%	2015.9.15- 2016.9.15	益阳桃花江竹业发展有限公司、桃江县湘益木业有限责任公司联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薛志成、沈海

						英、薛干湘提供保证
3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江县支行	华银益(桃支)固资贷字[2015]年第002号	750.00	基准利率上浮35%	2015.5.13-2018.5.12	湖南桃花江实业有限公司最高额抵押、薛志成、沈海英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4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市分行	4300011210021304000202	300.00	基准利率上浮30%	2014.4.4-2015.4.3	薛志成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薛志成、沈海英、薛干湘、薛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5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桃江县支行	430922001-2014年(桃江)字002号	1,500.00	6个月至1年利率上浮1%	2014.5.7-2015.4.29	湖南桃花江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抵押
6	梅赛德斯-奔驰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MB-A223950000	41.125	年利率5.99%	2014.7.23-2017.7.22	薛志成提供保证
7	湖南桃江建信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GS140027	300.00	基准利率上浮50%	2014.9.26-2015.9.26	益阳桃花江竹业发展有限公司、桃江县湘益木业有限责任公司联保,承担连带责任保证;薛志成、沈海英、薛干湘提供保证
8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市分行	43000112100213040002	300.00	基准利率上浮30%	2013.4.7-2014.4.6	薛志成(以桃江县桃花江镇桃花中路房屋产权(桃房权证城字第00011648号)做)最高额抵押担保;薛志成、沈海英、薛干湘、薛蕾最高额保证担保;
9	湖南桃江建信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GS130128	300.00	基准利率上浮50%	2013.9.18-2014.9.18	益阳桃花江竹业发展有限公司、桃江县湘益木业有限责任公司联保,承担连带责任保

						证
1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桃江县支行	430922001-2013年（桃江）字0001号	1,500.00	年利率6.0%	2013.4.24-2014.4.14	湖南桃花江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抵押

4、抵押合同

序号	抵押银行 (抵押权人)	合同编号	抵押限额 (万元)	抵押期限	抵押物
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市分行	43000112100415030005	1,600.00	2015.4.7-2022.4.6	桃江县桃花江镇桃花中路商业物业（桃房权证城字第00011648号）（桃国用（2004）第996号）；桃江县牛潭河工业园工业厂房（桃房权证桃花江镇字第715000591号）（桃房权证桃花江镇字第715000587号）（桃房权证桃花江镇字第715000558号）（桃房权证桃花江镇字第715000593号）；桃江县牛潭河长港洲村土地使用权（桃国用（2014）第2050号）（桃国用（2014）第2049号）
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市分行	43000112100413040002	300.00	2013.4.7-2020.4.6	桃江县桃花江镇桃花中路门面（桃房权证城字第00011648号）；桃江县桃花江镇桃花中路住宅（桃房权证城字第00011648号）
3	梅赛德斯-奔驰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MB-A223950000	41.125	2014.7.23-2017.7.22	梅赛德斯-奔驰R320 Business

4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桃江县支行	43092200 1-2014年桃江（抵）字0002号	1,500.00	2014.5.7 -2015.4.29	湖南桃花江实业有限公司房屋产权证（桃房权证城字第00022948号）（桃房权证城字第00023018号）（桃房权证城字第00023278号）（桃房权证城字第00022718号）（桃房权证城字第00022848号）（桃房权证城字第00022738号）（桃房权证城字第00022958号）（桃房权证城字第00022978号）（桃房权证城字第00023038号）（桃房权证城字第00022748号）（桃房权证城字第00023008号）（桃房权证城字第00023068号）（桃房权证城字第00022968号）、湖南桃花江实业有限公司工业用地使用权证（桃国用（2004）第732号）、湖南桃花江实业有限公司设备
5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江县支行	华银益（桃支）最抵字[2015]年第005号	992.0625	2015.5.13 -2018.5.12	桃江县桃花江镇创业园房地产产权证（桃房权证桃花江镇字第713001361号）（桃房权证桃花江镇字第713001359号）（桃房权证桃花江镇字第713001358号）（桃房权证桃花江镇字第713001357号）（桃房权证桃花江镇字第713001356号）（桃房权证桃花江镇字第713001355号）（桃房权证桃花江镇字第713001354号）（桃房权证桃花江镇字第713001353号）（桃房权证桃花江镇字第713001352号）（桃房权证桃花江镇字第713001351号）（桃房权证桃花江镇字第713001350号）（桃房权证桃花江镇字第713001349号）（桃房权证桃花江镇字第713001348号）、桃江县桃花江镇创业园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桃国用（2013）第0516号）

6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桃江县支行	43092200 1-2013年 桃江（抵） 字0001号	1,500.00	2013.4.24 -2014.4.14	湖南桃花江实业有限公司房屋产权证（桃房权证城字第00022948号）（桃房权证城字第00023018号）（桃房权证城字第00023278号）（桃房权证城字第00022718号）（桃房权证城字第00022848号）（桃房权证城字第00022738号）（桃房权证城字第00022958号）（桃房权证城字第00022978号）（桃房权证城字第00023038号）（桃房权证城字第00022748号）（桃房权证城字第00023008号）（桃房权证城字第00023068号）（桃房权证城字第00022968号）、湖南桃花江实业有限公司工业用地使用权证（桃国用（2004）第732号）、湖南桃花江实业有限公司设备
---	---------------	--	----------	-------------------------	--

5、授信合同

序号	授信银行	合同编号	授信限额 (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市分行	43000112 10011304 0002	300.00	2013.4.7 -2015.4.6	薛志成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薛志成、沈海英、薛干湘、薛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6、保证合同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薛志成、沈海英、薛干湘	本公司	16,000,000.00	2015.4.7	2022.4.6	否
薛干湘	本公司	9,920,625.00	2015.5.13	2018.5.12	否
沈海英	本公司	9,920,625.00	2015.5.13	2018.5.12	否
薛志成	本公司	9,920,625.00	2015.5.13	2018.5.12	否
夏赛英	本公司	9,920,625.00	2015.5.13	2018.5.12	否
薛志成、沈海英、薛干湘	本公司	3,000,000.00	2015.9.15	2016.9.15	否

六、商业模式

公司属于竹制品制造行业，公司主营业务为环保型竹材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依靠桃江县丰富的竹材资源及多年从事竹制品生产的行业经验，拥有并逐步完善了竹原料的供应链体系，对上游毛竹的收购，对竹片、竹丝及竹板坯供应商的精心筛选，凭借公司自己研发的竹制品加工技术，通过高水准的竹制品精深加工，生产出下游对竹制品有高标准要求的客户所需的产品，并与客户建立了合作关系，与部分重要客户建立了战略伙伴关系。

当前随着低碳环保建筑的发展，竹材产品倍受市场与高端设计师追捧，预计未来全球市场有超千亿美元的需求。公司致力于针对楠竹空心径异物性和独特的分子结构，实现竹材加工的大规模机械化生产技术和设备的研发，并争取未来发展成为全国规模最大、技术最先进的竹材加工企业。

（一）销售模式

公司秉承“锲而不舍、精益求精”的精神，精选优质竹材为原料，严格控制生产加工的每一个环节，采用行业先进设备，采用优质辅助材料，生产的竹制产品以优异的品质和优良的服务在市场上广受欢迎。公司产品种类齐全，销售渠道广泛，同时运用线下和线上两种营销模式。公司的线下模式涵盖市场投标、业务人员直销、超市大卖场实体经营等，并在湖南长沙设有销售网点，产品远销欧洲、北美、东南亚等地区。线上销售主要是指公司通过百度推广及阿里巴巴电商平台进行产品销售与推广。

（二）采购模式

公司供应部是采购工作的主要执行部门，负责根据生产计划及库存情况制定采购计划、组织采购。公司遵循“广泛联系，精于比较，勤于钻研，辨别真伪，选准产品，耐心谈判，降低价格，规避风险”的原则，通过对比质量、价格、服务等多方面因素选取供应商，供应商根据公司的订单提供货物，经检验合格后入库，并且公司进行持续的供应商管理。为了保持原材料价格稳定，公司采取按年签订采购框架协议，确定当年采购品种和价格，具体数量按照实际订单确定。

（三）研发模式

公司拥有专业研发团队，积极与清华大学、中南林业科技大学等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交流合作，与中南林业科技大学签订了《产学研合作协议》。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研发优势。公司的产品设计以市场需求为导向，通过市场调研进行可行性分析，然后在此基础上提出技术方案，制作样品并不断改进，力求产品外观、材质质感、结构工艺、尺度大小等每一个细节达到最优，并结合人体功能学，力求提供客户满意的行业精品。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代码C20）。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本公司所属行业为竹制品制造（代码C2041）。根据全国股转公司2015年颁布的《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2041竹制品制造”。根据全国股转公司2015年颁布的《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1101510林业产品”。

2、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监管体制

公司从事业务所属行业实行主管部门监管和行业协会自律规范相结合的监管体制。主管部门主要为国家及各省的林业部门，行业自律机构则是中国林产工业协会竹材专业会。主管部门和协会组织情况如下：

部门名称	职能
国家林业总局	负责全国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监督管理。拟订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方针政策、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起草相关法律法规并监督实施。制定部门规章、参与拟订有关国家标准和规程并指导实施。
湖南省林业厅	负责湖南省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监督管理。拟订省内的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方针政策、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起草相关法律法规并监督实施。
中国林产工业协	贯彻执行国家的政策、法令、为竹业建设和经济发展服务，维护行业企

会竹材专业会	业的合法权益。
湖南省林产工业协会	协调竹业生产、加工、流通和科技等方面的联系，促进跨地区、跨行业、跨部门和不同所有制间的横向联合与合作，推动贸工林一体化、产供销一条龙的竹产业化发展。

3、行业相关产业政策

序号	发布日期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1	2014年5月	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完善集体林采伐管理的意见（林资发[2014]61号）	竹林的经营利用有别于其他森林和林木。各地要根据竹林资源的特点和限额已放开的实际，从赋予林农最大经营自主权出发，进一步放宽竹林采伐和竹材运输管理，实行竹林经营利用由经营者自主决策。
2	2013年6月	全国竹产业发展规划（2013-2020年）	从竹产业发展概况、竹产业发展面临的形势与需求、竹产业发展基本思路、重点建设任务、投资估算、保障措施六个方面进行详细阐述。
3	2011年7月	林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在华东、华南、华中、西南等竹子主要分布区，重点发展竹笋、竹板、竹胶、竹炭、竹家具、竹纤维、竹浆造纸等竹产业基地；大力培育竹产业，优化竹产业生产布局，推进优势竹产品生产向优势区域集中，发展规模生产，构建具有区域特色的竹产业带，培育相应的拳头产品和龙头企业。
3	2011年11月	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5号）	以三剩物、次小薪材和农作物秸秆等3类农林剩余物为原料生产的木（竹、秸秆）纤维板、木（竹、秸秆）刨花板，细木工板、活性炭、栲胶、水解酒精、炭棒，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80%的政策，自2011年1月1日起执行。
4	2010年7月	中国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政策大纲	推广以竹材为主要原料造纸、生产人造板、层积材（集成材）、地板、家具等技术。
5	2007年8月	林业产业政策要点（林计发[2007]173号文）	明确提出鼓励国家林业重点龙头企业利用资本市场筹集扩大再生产资金，支持符合条件的重点龙头企业在国内资本市场上市。限制以优质林木为原料的一次性木制品与木制包装的生产和使用以及木竹加工综合利用率偏低的木竹加工项目；以南方和西南地区竹资源集中分布区为依托的竹产业带。

（二）行业发展现状

竹制品行业的主要原料是竹子，竹子属于可再生资源，生长周期短，3-5年即可成材，而木材的成材周期一般15年以上，与竹子材质相当的木材的成材周期需要上百年。在全球注重环保低碳的大背景下，竹材作为目前最好的木材替代品之一，迎来重要的发展机遇。同时，随着全球森林资源的减少和环境保护意识的加强，竹制品作为一种可再生资源，是低碳、循环的生态环境友好型和资源节约型产品的重要原料，正成为全球发达国家的消费趋势。

森林是国家重要的战略资源，木材是国际公认的四大原材料之一。我国木材和林产品需求急剧增长，目前，每年进口木材类产品折合原木超过2亿立方米。当今，在生态环境不断恶化的情况下，维护全球生态安全、应对全球气候变暖，各国对保护森林资源提出了强烈要求。森林资源的稀缺性对经济社会发展，对木材的刚性需求的矛盾日益尖锐。在全球森林面积大幅减少，木材供应日趋萎缩的情况下，为解决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对森林资源需求量不断扩大的现状，寻求和开发林木供应的替代品已成为当务之急。与其他造林树种比较，正是竹类植物所特有的生物生态学特性和用途广、经济价值大等优势，使其成为木材资源的首选替代品。一根竹子，3-5年即可成材，一般的速生用材林，成材都要10-15年，竹子可一次造林成功，年年择伐，永续利用。我国年产竹材约15亿根，相当于2,300多万立方米的木材量，以竹代木生态效益巨大，以竹代木前景十分广阔。因此，大力发展竹产业，是缓解木材供需矛盾、维护国家木材安全的重大举措。

近年来，我国竹产业得到了蓬勃的发展，产业规模逐步扩大，竹子经营加工及综合利用取得较大进展，竹产业化进程明显加快，一批以竹业为龙头的新兴企业正在崛起，主要产品已经覆盖到竹建材、日用竹制品、竹材人造板、竹炭、竹家具、竹纤维、竹饮料等十大系列千种以上品种，应用领域已发展到建筑、造纸、新材料、电力、家具、包装、运输、医药、食品、纺织、旅游等方面。

根据国家林业局2015年12月公布的《2015年中国林业发展报告》，全国竹产业总产值2014年达到1,845亿元，其中竹材产量达到22.24亿根，竹地板产量为7.60亿平方米。

（三）行业发展前景及趋势

在全球木材资源缺乏的情况下，“以竹代木”的重要性越来越突显。与其他林木相比，竹材属可再生资源，生长周期短，其材质硬度高、韧性强、可塑性好、经济价值大，是理想的家具用材和基础材料，可有效代替木材，对于保护森林作用明显。此外，我国是竹子大国，竹类资源面积和产量均居世界第一，其中竹材中性能最优、利用价值最高的毛竹 90% 都分布在中国，因此我国的竹制品在国际市场上具有很大的优势。

竹产业是近几年流行起来的新兴市场，长久以来，我国竹产品行业存在资源分布不均、政府扶持力度小、创新能力弱、品牌建设不重视等现象，使得消费者对现代竹产品行业没有足够的认识，接受程度较差，市场潜力远未得到释放。随着竹产业关键技术的突破和物流产业的发展，产品品种及品质将得到丰富和改善，生产和经营成本下降，竹产品消费将越来越摆脱过去区域消费的特征，更多的符合绿色、生态、环保、健康理念且性价比高的竹产品会越来越多地进入消费领域。在诸多因素作用下，竹制品行业将成为未来发展的趋势，市场前景广阔。

根据《全国竹产业发展规划》（2013-2020 年）的预测，在全球强化环保观念的推动下，竹材以其环保、耐用、轻巧的特性已成为木材、玻璃、塑料、金属等材料的理想替代品，自然、稳重、典雅的竹制日用品显得特别更具舒适感，同时，竹制品还具有非常突出的优点：保温、防烫、耐用，所以日益形成全球流行的消费趋势。预计 2015 年竹制日用品需求量将达到 321 万吨，年均增长速度为 5% 左右；2020 年竹制日用品需求量将达到 472 万吨，年均增长约 8%。

（四）行业竞争格局

1、企业规模普遍较小，单个企业竞争力较低

全国竹加工企业有 12,756 家。其中年产值低于 500 万的企业总数为 7,583 家，占企业总数的 59.4%；产值超过亿元的加工企业只有 101 家，占企业总数的 0.8%。全国竹产业人均年产值只有 15,140 元。竹产品加工企业总体规模偏小，企业普遍属于依赖资源的劳动密集型企业，处于原材料综合利用率低、机械化程

度低、劳动生产率低的生产状态。

2、产业分布集中，多为区域性竞争

就国内产业分布而言，竹制品产业主要分布于福建、浙江和湖南三省，三省的产量占全国产量的 77.77% 左右，具体情况如下：

2011 年全国竹制品产量分布情况

省份	浙江	湖南	福建	江西	其他	合计
产量（万吨）	75.72	70.00	59.51	17.69	40.98	263.90
占比（%）	28.69	26.53	22.55	6.70	15.53	100.00

数据来源：《全国竹产业发展规划》（2013-2020 年）

浙江、福建、湖南都具有较完备的竹制日用品产业发展基础，已经形成了多个以竹板材、竹家具、竹地板、竹席、竹编、竹筷等为主的生活日用竹制品生产基地，“十二五”期间，将大力扶持生产基地建设，积极培育龙头企业，扩大产业集群效应。

湖南省以其优越的生态环境，为竹子生长提供了得天独厚的条件。近年来，湖南省重点培育和扶持竹产业，引导发展高附加值的竹制品产业，鼓励竹制品深加工和出口。湖南省的竹林面积占全国竹林 12.59%，2014 年竹产业完成产值 205 亿元。

而位于湖南省益阳市的桃江县是原总理温家宝题名的全国十大竹乡之一。桃江县现有竹林面积 103 万亩，居湖南第一，全国第三，是湖南省“千亿”竹产业核心基地。全县已发展竹业企业 202 家，从业人员达 15 万多人，开发了竹板材、竹地板、竹凉席、竹家俱、竹工艺品、竹炭等 10 大类 400 多个产品，其中“桃江竹凉席”获得国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2014 年，桃江县实现竹业产值 52 亿元，同比增长 21.50%。桃江县内竹材产业密集，区域性竞争明显。

（五）行业的进入壁垒

1、原材料供给壁垒

竹制品行业属于典型的资源密集型行业，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竹材，且需求

量较大。竹制品生产企业或者位于靠近竹林资源的地区，或者位于重要的竹材资源集散地，企业必须建立稳定的竹材供应渠道，以便于保障原材料供应。因此，只有身处林产资源丰富且得到政府支持、运输半径较小的企业方能保证有充足的原材料供应。

2、工艺技术壁垒

中国竹产品的生产，长期以来是以仿造木材加工技术和使用木工机械为主，缺乏针对竹材的特性进行的技术研究和设备开发，因而生产机械化程度不高，生产效率低，产品质量不稳定，生产规模小，产品附加值低。近年来随着人们对具有重要环保价值的竹产业的重视和国内机械工业的飞速发展，竹产品的研究开发得到了很大的发展，竹产业内产生了很多突破性的工艺技术，为下一步竹产品的飞速发展和业内大企业的产生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保障。然而，娴熟、精湛的竹制品制作工艺技术需要在多年生产制造实践的基础上经过反复实验，不断摸索而形成。对于一个新进入者而言，在没有成熟、精湛的工艺技术背景下，难以保证产品的质量并控制生产成本。因此，工艺技术是新进入者面临的又一大难题。

3、资金壁垒

竹制品行业不但是资源密集型行业，同时也是资金密集型行业，原材料采购、生产用地、合格的生产线建设都需要较大金额的前期资金投入。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有利因素

（1）社会环保意识增强

森林是国家重要的战略资源，木材是国际公认的四大原材料之一。目前，我国木材和林产品需求急剧增长，每年进口木材类产品折合原木超过2亿立方米。随着生态环境不断恶化以及全球气候变暖等问题的出现，各国对保护森林资源提出了强烈要求，于是森林资源的稀缺性和木材刚性需求之间的矛盾日益尖锐。在关注全球气候变暖，木材短缺的背景下，人们越来越注重环保，崇尚“低碳、环

保、生态、自然”的消费理念，竹产业的发展有着切实可行的现实意义。竹子因其生物及生态学特性使其成为木材资源的首选替代品。一根竹子，3-5年即可成材，一般的速生用材林，成材都要10-15年，竹子可一次造林成功，年年择伐，永续利用。我国年产竹材约15亿根，相当于2,300多万立方米的木材量，“以竹代木”的生态效益巨大。当今社会，全球森林面积急剧下降，竹林面积却以每年3%的速度递增。目前全世界竹林面积已达2,200万公顷，占森林面积的1%左右，年竹材产量约为1,500-2,000万吨，竹产业正逐渐成为全球公认的绿色产业，集社会价值、经济价值、生态价值和文化价值于一体，日渐为人们所重视。社会公众环保意识的增强及消费理念的转变有效推动了竹制品产业的发展，预计未来全球竹制品市场消费量将大幅上升。

（2）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竹制品制造行业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近年来，国家先后出台了各种产业政策以推动和促进竹制品制造行业良性发展。2005年11月，国务院办公厅颁布了《关于加快推进木材节约和代用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5]58号），意见提出：发展木材代用，优化木材消费结构；提倡、鼓励生产和使用木材代用品，优先采用经济耐用、可循环利用、对环境友好的绿色木材代用材料及其制品，减少木材的不合理消费；积极发展人造板以及农作物剩余物、竹等资源加工产品替代木材产品，实施环保型代木工程。2011年7月，国家林业局颁布了《林业发展“十二五”规划》，规划提出：大力培育竹产业，优化竹产业生产布局，推进优势竹产品生产向优势区域集中，发展规模生产，构建具有区域特色的竹产业带，培育相应的拳头产品和龙头企业；培育竹产品市场，鼓励竹产品出口；建立竹生产和加工利用技术及产品的标准体系和竹产品质量可追溯体系。2014年5月，国家林业局颁布了《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完善集体林采伐管理的意见》（林资发[2014]61号），意见提出：各地要根据竹林资源的特点和限额已放开的实际，从赋予林农最大经营自主权出发，进一步放宽竹林采伐和竹材运输管理，实行竹林经营利用由经营者自主决策；对竹子采伐可暂不实行林木采伐许可发证；对竹材及其制品的运输，暂停纳入凭证运输管理范围。各项产业政策的颁布实施，为竹制品行业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和促进作用。

(3) 竹产品市场发展潜力巨大

由于长期以来竹产业存在资源分布不均、政府扶持力度小、行业技术创新能力低、企业对国内市场及品牌建设重视不够等问题，造成消费者对现代竹产品的认知程度低，接受度差，消费潜力远未得到释放。

随着土地和森林资源紧缺以及人们消费观念的转变，竹子成材快、可再生、自然生态等优势逐渐彰显出来。但是目前在地板、家具等领域，以竹材为原材料。进行加工的产品产值占行业总产值的比重还很低，而这些产业对原材料的依赖程度大，随着市场需求的不断增长，木材资源的缺乏现象会越来越明显，生产企业对竹资源的需求会越来越大，而消费者会有更多的机会了解越来越多的竹产品，消费观念会在潜移默化中得到改变。

另一方面，随着竹产业关键技术的突破和物流产业的发展，产品品种及品质得到丰富和改善，生产和经营成本下降，更多符合绿色、生态、环保、健康理念且性价比高的竹产品会越来越多地进入消费领域。

最后，随着产业不断竞争，行业标准会不断提高，市场竞争将得到规范，企业的生产标准也会相应得到提高，一些真正有竞争力的优秀企业和品牌会不断涌现，消费者对于产品的信任度增加，消费时能有明确的导向，市场需求潜力会被进一步激发。

(4) 生态文化繁荣推进行业发展

党的十八大从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和为全球生态安全做贡献的战略高度，首次对建设生态文明作出了全面部署。生态文化是弘扬生态文明的先进文化，是建设生态文明的文化基础。森林是生态文化的主要源泉和重要阵地，竹文化是森林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竹，自古以来被国人视为民族气节的代表，是一种美丽、实用而又祥瑞的植物。竹因其形千奇百态、姿优美高雅、秆挺拔秀丽、叶潇洒多姿，加之它四季常青、不畏逆境、高风亮节等品质而为世人所称颂。竹文化是人类在社会发展历史过程中，从识竹、种竹、用竹到升华成文字、绘画、文艺作品、人格力量的物质和精神财富的总和。竹子不但孕育了古代文明，并以其蕴含的感召力，影响着人们的性情和品格，同时也深深的影响了现代文明的发展。我国有着悠久的爱竹、种竹、养竹、赏竹的文化传统，“宁可食无肉，不可居无竹”就

是其真实写照。加快竹产业发展，有助于将源远流长的中华竹文化与现代文化相结合，繁荣发展竹文化，对于繁荣生态文化，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战略意义。

2、不利因素

（1）国内竹产品市场整体消费氛围尚未形成

国内竹产品市场不旺是制约竹产业发展的瓶颈问题。消费者认知度不高是国内竹产品市场不旺的主要原因之一。人们只了解部分竹子的自然属性，对于竹加工产品不甚了解。长期以来，我国的许多生活用品都是木质一统天下。由于竹加工产业的企业规模普遍偏小，缺乏市场宣传推广能力，产品市场竞争力低，加之为广大消费者喜爱接纳的产品少，因而竹产品市场的整体消费氛围尚未形成，对竹产业发展拉动力不强。相比较而言，在欧美众多国家和地区，竹纤维、竹地板、竹质家具、竹炭、竹制日用品等因其自然、生态、性价比高，并具有中国概念等综合因素得到普遍接受，从而存在“国内开花国外香”的状况。

（2）行业技术水平不高

我国竹制品行业目前尚存在较多的老式生产线，技术装备水平不高，竹材资源利用率较低，能源消耗较高，从而导致产品质量较差。进行生产设备改造、生产工艺升级的需求越来越强烈。但淘汰落后生产线的过程是漫长的，因为中低端市场的无序竞争还将存在，这在一定程度上损害了行业整体利益，限制了行业的有序发展。

（3）产品附加值低，同质化严重。

竹产品加工企业普遍属于依赖资源的劳动密集型企业，处于原材料综合利用率低、机械化程度低、劳动生产率低的生生产状态。近年由于原材料、劳动、运输成本的上升，企业利润普遍缩水，几乎已无利可图，经营十分困难。同时，企业在发展过程中比较重视规模扩张，低水平重复建厂，资源消耗大；不重视对科技的投入，企业创新能力差，产品科技含量低，品种少，同质化现象严重；产品精深加工不够，附加值低，产品价格长期在低水平徘徊；品牌意识薄弱，产品宣传力度不够，消费者认知度低。在市场上与其他同类产品竞争能力差。

（七）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公司竞争地位

公司位于湖南省北部的“全国十大竹乡之一”桃江县，竹制品产业是其传统产业，也是比较有优势的支柱产业。全县形成了以竹产业企业为龙头，带动竹产业相关配套产业、机械制造、印刷包装、物流运输业等共同发展和产业结构不断优化良好格局。整个产业也呈现产值稳定增长、产值质量提升、国际市场竞争能力更强、国际贸易范围更广、产业基地优势凸现的良好态势。

公司为湖南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湖南省林产工业龙头企业，经过 10 年的发展已建立了一定的优势基础：一、身处益阳 200 万亩竹资源腹地，并辐射湖南全省，资源优势明显；二、获“湖南省著名商标”、“湖南省名牌产品”的认定，通过了 ISO9001：2000 国际质量体系认证和 ISO14001 国际环境体系认证。公司连续获得第二、三、四届中国竹文化节金奖，多次获得国际竹藤展览会金奖、中国国际林业博览会金奖、湖南林博会金奖。产品已出口 26 个国家和国内 35 个城市，企业已具有一定规模；三、公司获四项国家专利成果和湖南省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获准成立了益阳市竹类深加工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010 年与清华大学合作，成功制做了上海世博会湖南展馆全竹“魔比斯环”，公司技术力量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2、竞争优势

（1）区位优势

公司所在桃江县经济开发区距益阳市 21 公里，距湖南省省会长沙 90 公里，居长常高速公路、309 国道、桃益一级公路、长石铁路、洛湛铁路、洞庭湖水系交汇处，境内省道和县乡道路的改造与升级，形成四通八达的交通运输网络，方便快捷的运输为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提供了优越的交通条件。

（2）资源优势

公司产品生产的主要原材料为楠竹，楠竹是桃江县的特色农业资源，桃江有竹林资源 103 万亩，是原总理温家宝题名的全国十大竹乡之一，竹产业是桃江县

最大的重点特色产业，目前全县 24 万农户中有 50% 涉足竹产业，农民三分之一的纯收入来自于竹产业。桃江毗邻县（区）赫山、安化、汉寿、桃源等地的 38 个乡镇竹资源十分丰富，有竹林资源约 200 万亩。丰富的竹资源为公司的业务发展提供了保证。

（3）品牌优势

公司经过 10 余年的发展已建立了一定的优势基础，公司曾获“湖南省著名商标”、“湖南省名牌产品”的认定。公司连续获得第二、三、四届中国竹文化节金奖，多次获得国际竹藤展览会金奖、中国国际林业博览会金奖、湖南林博会金奖。产品已出口 26 个国家和国内 35 个城市，公司获得了四项国家专利成果和“湖南省高新技术”认定，获准成立了益阳市竹类深加工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010 年与清华大学合作，成功制做了上海世博会湖南展馆全竹“魔比斯环”。

（4）技术优势

公司有专门的技术研发部门，并与中南林业科技大学签订了《产学研合作协议》，技术力量雄厚。公司研发的重组竹生产技术是适宜湖南竹资源加工利用的新型加工技术，现湖南尚没有其他企业采用，公司运用此技术，结合发挥自有技术，可将湖南竹产品提升到一个新的技术水平，为湖南竹产品加工开辟一个新天地。

3、竞争劣势

（1）资本劣势

公司资本实力不足，尚未进入资本市场，融资渠道匮乏。在实施项目投资、整合上、下游资源、拓展全国市场，特别是公司随着业务量的增加需要更大规模地招揽人才、购置设备时，对资金的需求日益加大，缺乏持续的资金支持会束缚公司更快的发展。

（2）管理能力有待提升

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客户数量不断增多，业务地域跨度也在加大，对公司综合经营管理能力的要求不断提高，公司现有的经营管理经验略显不足，高端管理和技术人才储备不足方面的弱势亦有所显现。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其他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组成和任命股东会、董事和监事，且在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上认真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关决议。

但由于公司管理层对于法律法规了解不够深入，规范意识较为薄弱，三会运行存在一定不足，例如有限公司期间，存在股东会届次不清，相关会议记录缺失；董事会决议记录没有完整留存；监事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起的监督作用较小，没有留存监事的工作报告记录。但这些瑕疵并未影响有限公司决策、执行及监督机构发挥实质性作用，未对公司和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

2015年10月29日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成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权力范围、成员资格、召开、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进一步的规定。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董事会设5名董事，监事会设3名监事，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由桃花江有限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股份公司自创立大会召开之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三次股东大会、三次董事会会议及一次监事会会议。公司制定并审议通过了“三会”议事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等制度，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规范运行情况良好。

二、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

（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重大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依据《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公司将通过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年度报告说明会、股东大会、公司网站、电话咨询、现场参观和路演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且以充分披露信息、合规披露信息、投资者机会均等、高效低耗和互动沟通等原则，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2016年1月13日，公司出具《关于违法违规等情况的书面声明》郑重承诺：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目前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2016年1月13日，控股股东薛志成、实际控制人薛志成、沈海英出具声明，郑重承诺：最近两年一期内本人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收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也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四、公司独立情况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环保型竹材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

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企业经营活动。除已经披露的信息以外，详见“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本公司股东在业务上与本公司之间均不存在竞争关系，且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已承诺不经营与本公司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系由桃花江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的资产和人员全部进入股份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依法办理相关资产和产权的变更登记，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固定资产以及专利、商标及著作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分配制度，由公司办公室和财务部门统一协管，进行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之外其他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并进行了适当的分工授权，拥有比较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与会计核算体系。公司依法独立纳税，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900736773663K。公司已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桃江县支行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账户号为 20343092200100000078021，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具有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设有技术、销售、财务、办公室等职能管理部门。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6年1月13日，为避免同业竞争的问题，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本人及本人控股的企业在承诺函日期前并无从事任何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湖南桃花江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其他应收款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沈海英	4,110,078.89	--	830,868.00
薛志成	3,063,386.37	2,993,186.37	2,803,186.37
合计	7,173,465.26	2,993,186.37	3,634,054.37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被实际控制人占用的资金已经全部归还，公司已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无关联企业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形。湖南桃花江实业有限公司、益阳桃花江竹业发展有限公司与桃江县湘益木业有限公司三方同桃江建信村镇银行签订了《企业联保贷款借款合同》。三个公司互相担保，组成联保小组，共同担保一方向桃江建信村镇银行 300 万贷款。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合同具体如下：

担保对象	债权人	担保期限	担保合同金额（万元）	主合同履行期限
益阳桃花江竹业发展有限公司	桃江建信村镇银行	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300.00	2015年9月15日至2016年9月15日
桃江县湘益木业有限公司	桃江建信村镇银行	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300.00	2015年9月15日至2016年9月15日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公司所采取的具体制度安排如下：

1、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利润分配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

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公司制定了《湖南桃花江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决策程序作出规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接受劳务；委托或受托销售；关联双方共同投资；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贷款；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包括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提供大于其股权比例或投资比例的财务资助、担保以及放弃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同比例增资或优先受让权等均需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时，相关关联方的回避制度。

3、公司制定了《湖南桃花江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担保一般事项总则、担保条件及审批、担保执行与监管等作出规定。

公司对外担保的最高决策机构为公司股东大会，必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事项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连续12个月内，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除以上情形外，其余情形的对外担保授权董事会审批，但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4、2015年1月13日，公司控股股东薛志成、实际控制人薛志成、沈海英出具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的声明与承诺》，具体内容如下：（1）截至本声明与承诺签发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占用湖南桃花江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未予偿还的情形。（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未来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交易、垫付费用、提供担保）直接或间接占用、转移湖南桃花江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3）若因违反本声明与承诺而导致湖南桃花江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造成损失，本人愿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形式	持股比例（%）
薛志成	董事长、总经理	13,700,000	直接持股	57.25
薛蕾	董事、董事会秘书	6,600,000	直接持股	27.58
沈海英	董事	1,500,000	直接持股	6.27
牟群英	董事	80,000	直接持股	0.33
史艳红	监事会主席	41,500	直接持股	0.18
谢丽娟	监事	50,000	直接持股	0.21
合计		21,971,500	--	91.82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权属不清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薛志成与董事沈海英为夫妻关系，薛志成与董事、董事会秘书薛蕾为父女关系，沈海英与薛蕾为母女关系。除此之外，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三）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除此之外，未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薛志成	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桃江县委员会	常务委员会委员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益阳市委员会	委员会委员
		全国林产工业协会竹材专业委员会	副会长
		桃江县竹产业协会	副会长
		湖南桃江经济开发区企业家协会	常务副会长
沈海英	董事	桃江县农作物种子技术服务推广中心	办事员
牟群英	董事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理学院	副教授
薛蕾	董事、董事会秘书	--	--
李学泉	董事	--	--
史艳红	监事会主席	--	--
谢丽娟	监事	--	--
詹万待	监事	--	--
曾金玲	财务总监	--	--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公司状态
薛志成	董事长、总经理	湖南湘君竹业有限公司	545	68.13	已注销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一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1、报告期内董事的变动情况**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0月11日，桃花江有限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薛志成担任。

2015年10月12日，湖南桃花江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

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5 名，分别为薛志成、沈海英、薛蕾、李学泉、李贤军。

2016 年 1 月 6 日，湖南竹材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通过了《关于改选湖南桃花江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根据该议案，李贤军不再担任董事一职，改选牟群英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上述董事变化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成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2、报告期内监事的变动情况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11 日，桃花江有限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由史艳红担任。

2015 年 10 月 12 日，湖南桃花江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史艳红、谢丽娟为湖南桃花江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詹万待共同组成监事会。

上述监事的变化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3、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11 日期间，薛志成担任桃花江有限经理。

2015 年 10 月 12 日，湖南桃花江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薛志成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曾金玲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薛蕾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八、报告期内诉讼和仲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仲裁，公司诉讼情况如下：

纠纷主体	类别	文书	案件结果
桃花江有限 诉宜兴新森 大竹木制品 有限公司买 卖合同纠纷	一审	(2013)桃民 二初字第293 号	2015年1月19日,湖南省桃江县人民法院判决由被告宜兴新森大竹木制品有限公司支付原告湖南桃花江实业有限公司货款279,712元,截至2015年1月19日止逾期付款利息45,614.98元(279712元×(0.984%÷30天)×507天=45,614.98元],共计325,326.98元,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一次付清。
	二审	(2015)益法 民二终字第 64号	2015年5月8日,湖南省益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后认为原判决认定事实不清,裁定撤销湖南省桃江县人民法院(2013)桃民二初字第293号民事判决,发回湖南省桃江县人民法院重审。
	撤诉	2015桃民二 初字第201 号	2015年7月27日,湖南省桃江县人民法院裁定准许桃花江有限撤回起诉。
桃花江有限 诉千镫金属 (中山)有 限公司定作 合同纠纷	管辖 权异 议一 审	(2014)桃民 二初字第 50-3号	2014年3月25日,湖南省桃江县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千镫金属(中山)有限公司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
	管辖 权异 议二 审	(2014)益法 立民辖字第 26号	2014年6月5日,湖南省益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千镫金属(中山)有限公司上诉,维持原审裁定。
	和解	和解协议	2014年6月28日,桃花江实业与千镫金属(中山)有限公司达成和解协议,甲乙双方经对账确认双方货款总额为1,940,699元,扣除已支付的定金等,乙方尚需向甲方支付货款1,317,083元。经过公司确认,公司款项已经收到。
	撤诉	(2014)桃民 二初字50号	2014年7月3日,在本案诉讼过程中,双方自愿自行协商解决纠纷,现桃花江有限申请撤回起诉,桃江县法院应予准许。

公司目前的诉讼都已经了结,不存在重大诉讼、未决诉讼,公司报告期的诉讼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产生重大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会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22,826.51	1,165,222.65	1,083,602.2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5,876,798.88	2,344,011.14	316,272.17
预付款项	2,548,436.07	2,165,954.18	211,928.24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6,949,792.00	4,797,028.04	4,465,814.78
存货	9,211,433.32	8,165,103.38	6,115,632.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26,309,286.78	18,637,319.39	12,193,250.0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固定资产	33,056,561.58	7,365,666.01	5,496,593.28
在建工程	-	24,297,584.63	21,478,110.26
无形资产	7,780,860.65	6,283,076.25	6,368,094.32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2,596.42	72,847.95	65,396.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940,018.65	38,019,174.84	33,408,194.04
资产总计	67,249,305.43	56,656,494.23	45,601,444.11

(续表)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00	21,000,000.00	21,000,000.00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523,702.83	1,347,238.00	918,623.70
预收款项	1,466,762.22	1,801,452.76	1,194,939.90
应付职工薪酬	298,897.20	--	--
应交税费	1,141,142.04	-24,699.72	42,204.96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	700,908.77	91,7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00,000.00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1,430,504.29	24,824,899.81	23,247,468.5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8,500,000.00	--	--
递延收益	12,307,333.33	10,243,333.33	3,533,333.33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807,333.33	10,243,333.33	3,533,333.33
负债合计	42,237,837.62	35,068,233.14	26,780,801.8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2,000,000.00	22,000,000.00	22,000,000.00
资本公积	654,284.40	--	--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2,357,183.41	-411,738.91	-3,179,357.7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011,467.81	21,588,261.09	18,820,642.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7,249,305.43	56,656,494.23	45,601,444.11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41,932,940.96	31,189,827.37	20,886,562.00
减：营业成本	35,264,616.08	25,748,248.27	17,948,669.93
营业税金及附加	85,870.12	88,289.10	62,880.24
销售费用	443,821.71	624,090.83	629,958.25
管理费用	1,944,085.86	1,287,309.22	850,056.71
财务费用	1,465,645.06	1,388,516.78	1,390,532.73
资产减值损失	198,323.13	49,678.50	-429,863.01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30,579.00	2,003,694.67	434,327.15
加：营业外收入	1,522,200.00	1,039,000.00	1,293,651.1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19,230.00	48,049.20	13,845.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033,549.00	2,994,645.47	1,714,133.29
减：所得税费用	610,342.28	227,026.60	-65,396.1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23,206.72	2,767,618.87	1,779,529.47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423,206.72	2,767,618.87	1,779,529.47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186,566.21	35,046,557.40	25,750,947.16
收到的税费返还	44,649.11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757,696.88	130,403,345.24	79,137,140.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988,912.20	165,449,902.64	104,888,088.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630,922.39	34,002,745.34	17,671,523.7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90,329.28	2,789,538.03	1,319,444.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71,194.93	2,228,093.88	1,750,206.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130,220.57	126,432,513.91	74,999,349.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622,667.17	165,452,891.16	95,740,523.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3,754.97	-2,988.52	9,147,564.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现金	6,047,631.63	5,612,722.24	12,423,488.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47,631.63	5,612,722.24	12,423,488.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47,631.63	-5,612,722.24	-12,423,488.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500,000.00	21,000,000.00	21,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00,000.00	7,080,000.00	2,27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700,000.00	28,080,000.00	23,27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000,000.00	21,000,000.00	1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	1,461,009.54	1,382,668.87	1,389,618.32

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461,009.54	22,382,668.87	20,389,618.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38,990.46	5,697,331.13	2,880,381.6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7,603.86	81,620.37	-395,542.2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5,222.65	1,083,602.28	1,479,144.4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22,826.51	1,165,222.65	1,083,602.28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5年1-10月）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2,000,000.00	--	--	--	--	--	-411,738.91	21,588,261.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2,000,000.00	--	--	--	--	--	-411,738.91	21,588,261.0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654,284.40	--	--	--	--	2,768,922.32	3,423,206.7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3,423,206.72	3,423,206.7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六) 其他	--	654,284.40	--	--	--	--	-654,284.40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2,000,000.00	654,284.40	--	--	--	--	2,357,183.41	25,011,467.81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4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2,000,000.00	--	--	--	--	--	-3,179,357.78	18,820,642.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22,000,000.00	--	--	--	--	--	-3,179,357.78	18,820,642.2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2,767,618.87	2,767,618.8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2,767,618.87	2,767,618.8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2,000,000.00	--	--	--	--	--	-411,738.91	21,588,261.09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3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2,000,000.00	--	--	--	--	--	-4,958,887.25	17,041,112.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2,000,000.00	--	--	--	--	--	-4,958,887.25	17,041,112.7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1,779,529.47	1,779,529.4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779,529.47	1,779,529.4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2,000,000.00	--	--	--	--	--	-3,179,357.78	18,820,642.22

二、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一）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本公司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10月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15年12月20日出具了瑞华审字【2015】第0168011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合并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无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5年10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15年1-10月、2014年度、201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4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

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

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

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持续下跌时间达到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或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

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

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 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

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权益工具，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所有者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6、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账龄组合	应收款项账龄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 目	计提方法
组合：账龄组合	不同账龄段的应收款项对应不同的计提比例，详见说明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30	30
3 至 4 年	50	50
4 至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这些特征包括：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及在产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8、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 5、“金融工具”。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

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后续处置该长期股权投资时，将此处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按比例或全部转入投资收益。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于 2007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并按前述长期股权投资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进行后续计量。涉及对剩余

股权由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的，按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00	5.00	4.75
运输工具	5.00	5.00	19.00
机器设备	10.00	5.00	9.50
电子设备及其他	3.00-5.00	5.00	31.67-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

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 14“长期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0、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11、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

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2、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

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4、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长期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5、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6、收入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 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17、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19、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

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0、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1、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

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4）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已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5）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6）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7）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

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22、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①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2014]2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本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无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申报期内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2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申报期内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1、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1) 境内销售收入确认

公司主要从事环保型竹材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其他业务收入是指销售竹片的收入。

根据合同的约定，公司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收入的金额和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公司根据已签订的销售订单或销售合同进行销售准备，在接到客户发货通知后仓库部门按客户要求发货，财务部门根据仓库出库单、销售订单（销售合同）和验收单等确认收入。

(2) 境外销售收入确认

境外销售全部采用离岸价（FOB）结算，在办理完毕报关和商检手续时确认收入。

2、营业收入的构成明细及变动分析

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的构成及变化趋势如下：

(1)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构成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3,509,316.42	79.91	31,189,827.37	100.00	20,886,562.00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8,423,624.54	20.09	--	--	--	--
合计	41,932,940.96	100.00	31,189,827.37	100.00	20,886,562.00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竹板材、地板和竹棒收入。其他业务收入是指销售竹片的收入。公司主营业务突出、稳定，2013年和2014年的营业收入

均来自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2015年由于增加了太原铁路局侯马车务段劳动服务公司这一新客户，公司向其销售竹片，产生了其他业务收入，故2015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降至79.91%。

(2)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业务构成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竹板材	23,919,992.34	71.38	25,751,967.61	82.57	16,229,837.00	77.70
竹地板	3,012,564.00	8.99	2,612,593.00	8.38	500,500.00	2.40
竹棒	6,576,760.08	19.63	2,825,266.76	9.05	4,156,225.00	19.90
合计	33,509,316.42	100.00	31,189,827.37	100.00	20,886,562.00	100.00

公司是一家位于湖南省桃江县内的专业高品质竹材制造商，主要从事竹板材、竹地板、竹棒等环保型竹材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竹板材、地板和竹棒收入。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10月，竹板材是公司的主打产品，分别占比77.70%、82.57%和71.38%。其次是竹棒收入，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10月，竹棒收入占比分别是19.90%、9.05%和19.63%。报告期内，地板的销售收入逐年增加。

随着人们对“环境保护、资源利用和可持续发展”的持续关注，竹资源作为可再生资源，越来越受到人们的重视。公司未来仍会以市场为导向，加大研发力度，保证产品质量，在维护优质客户的基础上，开发更多的新客户，扩大市场规模。

(3)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所在地区分类：

单位：元

地区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销	32,321,873.46	96.46	30,950,501.52	99.23	20,810,319.30	99.63
外销	1,187,442.96	3.54	239,325.85	0.77	76,242.70	0.37
合计	33,509,316.42	100.00	31,189,827.37	100.00	20,886,562.00	100.00

公司主要的产品均在国内销售，报告期内，国外客户的销售额仅占 0.37%、0.77%和 3.54%，且客户较分散，单笔金额均较小。

(4) 报告期内，公司利用阿里巴巴电商平台进行产品销售的情况：

公司目前利用阿里巴巴电商平台进行产品销售以样品销售为主。公司线上销售的客户主要为阿里巴巴及百度推广而来，客户通过在线上进行样品采购后通过线下进行后续交易，因此线上销售金额及销售占比较少。

公司线上销售收入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线上销售收入(元)	营业收入(元)	线上销售占比(%)
2013年度	4,268.18	20,886,562.00	0.02
2014年度	601,081.45	31,189,827.37	1.93
2015年1-10月	188,129.5	41,932,940.96	0.45

3、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27,599,117.75	78.26	25,748,248.27	100.00	17,948,669.93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7,665,498.33	21.74	--	--	--	--
合计	35,264,616.08	100.00	25,748,248.27	100.00	17,948,669.93	100.00

2013年和2014年的营业成本均来自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2015年由于增加了太原铁路局侯马车务段劳动服务公司这一新客户，公司向其销售竹片，产生了其他业务成本。报告期内，成本增长趋势与相应收入的增长趋势保持一致。

公司收入、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合理，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

(2)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业务构成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竹板材	19,678,660.25	71.30	21,058,295.65	81.79	14,436,556.77	80.43
竹地板	2,527,514.23	9.16	2,226,361.92	8.65	391,526.13	2.18

竹棒	5,392,943.27	19.54	2,463,590.70	9.56	3,120,587.03	17.39
合计	27,599,117.75	100.00	25,748,248.27	100.00	17,948,669.93	100.00

(3)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组成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直接材料	22,118,792.51	20,371,969.99	14,475,171.72
直接人工	2,998,468.58	2,404,090.80	1,935,181.80
制造费用	2,481,856.66	2,972,187.48	1,538,316.41
合计	27,599,117.75	25,748,248.27	17,948,669.93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构成，直接材料占比达到80%左右。各成本项目及占比在报告期内均较为稳定。

公司生产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主要有：生产通知单、领发料凭证、产量和工时记录、工薪费用分配表、材料费用分配表、制造费用分配表均事先记录并登记入账；采用适当的成本核算方法，并且前后各期一致；采用适当的费用分配方法，并且前后各期一致；采用适当的成本核算流程和账务处理流程；内部核查；存货保管人员与记录人员职务相分离；定期进行存货盘点。

(4) 成本的归集、分配和结转方法

成本的归集：1) 直接材料，包括生产经营过程中实际消耗的原材料、辅助材料、备品配件、外购半成品以及其他直接材料按照实际领用直接归集；2) 直接工资，包括公司直接从事产品生产人员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包括直接从事产品生产人员的福利费等；3) 制造费用，包括公司各个生产车间为组织和管理生产所发生的人工、燃动、物料消耗以及其他制造费用。

成本的分配：公司按生产成本核算采用“逐步结转分步法”，根据工序特点，按品种分步结转半成品、产成品成本；各种原料及主要材料按各种产品实际投料或原始记录的实际耗用量直接计入。各种辅助材料费用、燃料动力费、工资、固定资产折旧费、车间经费等，凡是为生产单一产品发生的，应直接计入该产品的生产成本；凡是为生产多种产品、由多种产品共同耗用而不能直接计入的，按一定系数进行分配。

成本的结转：材料成本按照实际成本入账，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结转，产成

品发出也采用加权平均法结转。

4、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成本以及毛利率之间的变化趋势表：

(1) 不同产品的收入、成本和毛利率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竹板材	23,919,992.34	19,678,660.25	17.73	25,751,967.61	21,058,295.65	18.23
竹地板	3,012,564.00	2,527,514.23	16.10	2,612,593.00	2,226,361.92	14.78
竹棒	6,576,760.08	5,392,943.27	18.00	2,825,266.76	2,463,590.70	12.80
合计	33,509,316.42	27,599,117.75	17.64	31,189,827.37	25,748,248.27	17.45

(续)

项目	2013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竹板材	16,229,837.00	14,436,556.77	11.05
竹地板	500,500.00	391,526.13	21.77
竹棒	4,156,225.00	3,120,587.03	24.92
合计	20,886,562.00	17,948,669.93	14.07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10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是20,886,562.00元、31,189,827.37元以及33,509,316.42元。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主要有以下几方面的原因：第一，经过长期经营发展，公司在竹制品领域树立了良好的企业品牌形象，积累了稳定的客户群体；第二，近年来公司利用百度推广等营销渠道，扩大客户群体；第三，积极进行市场调研，及时把握竹制品市场发展动态，2015年新建了厂房，并开始进行室外防腐竹材的生产；第四，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考察，保证产品的质量，不断提高公司品牌知名度，带来了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增长。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10月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4.07%、17.45%及17.64%，报告期内毛利率稳步增长。

竹板材是公司的主打产品，公司近年来集中精力发展竹板材产品，2015年新建了厂房，并开始进行室外防腐竹材的生产，故竹板材的毛利率呈增长趋势。

由于对产品结构的调整，公司近年来削减了地板的销售额。2014年和2015年，公司当地的酒店益阳大汉华美达等向公司采购了地板进行装修，导致近两年地板收入有所增加，但是毛利率降低。

购买竹棒的客户主要是广州木森日用品公司和宁波圣得雅化妆用品有限公司。公司出售的竹棒产品部分是从江西康达竹制品集团有限公司和福建金三元竹业公司进行采购。2014年，由于客户对竹棒的需求减少，同时供应商抬高了产品的采购价，导致当年竹棒的毛利率较上年大幅下降；2015年1-10月，竹棒的销售量有所回升，故毛利率上升。

(2) 不同地区的收入、成本和毛利率

单位：元

地区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内销	32,321,873.46	26,544,295.34	17.88	30,950,501.52	25,531,263.02	17.51
外销	1,187,442.96	1,054,822.41	11.17	239,325.85	216,985.25	9.33
合计	33,509,316.42	27,599,117.75	17.64	31,189,827.37	25,748,248.27	17.45

续表

项目	2013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内销	20,810,319.30	17,881,088.98	14.08
外销	76,242.70	67,580.95	11.36
合计	20,886,562.00	17,948,669.93	14.07

公司主要的产品均在国内销售，报告期内，国外客户的销售额仅占0.37%、0.77%和3.54%，且客户较分散，单笔金额均较小。报告期内，内销毛利率高于外销毛利率。

(3) 与同行业公司进行毛利率比较

挂牌公司九川竹木(833187)、永裕竹业(831996)均属于与公司处于同行业的公司，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的毛利率比较如下：

代码	公司名称	毛利率	
		2014年度	2013年度

833187	九川竹木	28.11%	23.84%
831996	永裕竹业	25.68%	21.67%
湖南竹材		17.45%	14.07%

数据来源：九川竹木公开转让说明书、永裕竹业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的综合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公司，主要原因有以下几点：第一，公司为了扩大产品的销售量，争取在业界拥有良好的口碑，销售的产品性价比较高；第二，公司生产的大部分产品对于客户而言，并不是最后的成品，需要进行其他工序的加工才能够对外销售，而九川竹业与永裕竹业的产成品均是已成型的各种日常用品或家具。

（二）期间费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元)	41,932,940.96	31,189,827.37	49.33	20,886,562.00
销售费用(元)	443,821.71	624,090.83	-0.93	629,958.25
管理费用(元)	1,944,085.86	1,287,309.22	61.11	850,056.71
财务费用(元)	1,465,645.06	1,388,516.78	-0.14	1,390,532.73
三项费用合计	3,853,552.63	3,299,916.83	17.04	2,870,547.69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06	2.00	--	3.02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4.64	4.13	--	4.07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50	4.45	--	6.66
三费占营业收入比重合计(%)	9.19	10.58	--	13.74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10月的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3.74%、10.58%、9.19%，三个会计期间的期间费用率呈现下降的趋势。期间费用中，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最大，其次是管理费用，最后是销售费用。随着公司2014年和2015年1-10月营业收入的增加，三项费用的总额不断增长，但三项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逐年下降，说明公司对费用的管理把控较严格。

1、销售费用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10月，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629,958.25元、624,090.83元及443,821.71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是3.02%、2.00%和1.06%。报告期内，本公司的销售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职工薪酬	230,429.74	217,535.53	62,500.00
业务招待费	16,927.96	5,051.50	8,912.00
运输及装卸费	31,454.39	172,110.60	212,005.56
差旅费	56,399.40	48,860.36	28,392.81
办公费	13,430.01	46,994.80	43,691.87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73,528.95	65,674.72	142,666.48
邮电费	8,456.00	9,230.00	20,770.10
其他费用	13,195.26	58,633.32	111,019.43
合计	443,821.71	624,090.83	629,958.25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运输及装卸费等项目构成。2014年销售人员的职工薪酬总额较2013年增加155,035.53元，增长幅度达248.06%，主要是公司增加了销售人员的比例，同时提高了销售人员的待遇。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总额波动小。

2、管理费用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10月，本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850,056.71元、1,287,309.22元及1,944,085.86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07%、4.13%和4.64%。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社保费	27,703.30	30,655.00	1,440.50
折旧费	133,211.25	113,038.84	81,213.88
办公费	24,137.42	78,088.23	99,456.58
差旅费	35,562.92	89,352.57	40,906.67
工资	397,945.84	301,557.00	122,070.00

招待费	71,570.87	4,354.00	11,552.00
研发费	132,983.70	24,574.81	--
其他费	375,844.68	454,412.37	237,411.47
邮电费	5,768.00	8,038.00	17,367.00
税金	260,567.87	88,729.40	98,561.08
保险费	53,589.21	9,490.93	81,726.13
摊销费	126,303.60	85,018.07	58,351.40
社保费	298,897.20	--	--
合 计	1,944,085.86	1,287,309.22	850,056.71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由工资、折旧费等项目构成。2015年管理人员年化工工资比2014年增加175,978.01元，增长了58.36%；2014年管理人员的工资总额较2013年增加179,487.00元，增长幅度达179.49%，主要是为了扩大公司规模的需要增加了管理人员的比例，同时提高了管理人员的待遇。社保费用是以2015年4月30日股改基准日作为起始日计提的。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重波动较小。

3、财务费用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10月，本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1,390,532.73元、1,388,516.78元及1,465,645.06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66%、4.45%和3.50%。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利息支出	1,460,900.03	1,382,668.87	1,389,618.32
减：利息收入	2,598.36	4,368.73	5,322.02
汇兑损益	15.00	--	-4.63
手续费	7,328.39	10,216.64	6,241.06
合计	1,465,645.06	1,388,516.78	1,390,532.73

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10月31日，短期借款期末余额分别是2,100万元、2,100万元和300万元；2015年10月31日长期借款期末余额是1,850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期末余额是500万元。公司每年的借款数额较大，故利息支出较多。

4、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主要是坏账损失。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坏账损失	198,323.13	49,678.50	-429,863.01
合计	198,323.13	49,678.50	-429,863.01

2013年和2014年坏账损失较小甚至为负，主要是因为2013年和2014年分别转回了其他应收款一坏账准备476,020.92元和102,739.76元。

(三) 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四)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营业外收支情况

(1) 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	--
政府补助	1,522,200.00	1,039,000.00	1,216,666.67
其他	--	--	76,984.47
合计	1,522,200.00	1,039,000.00	1,293,651.14

营业外收入主要是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 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罚款支出	--	--	--
其他	19,230.00	48,049.20	13,845.00
合计	19,230.00	48,049.20	13,845.00

2015年1-10月中营业外支出——其他19,230.00元，分别是财政补贴缴税款

18,690.00元和增值税滞纳金540.00元；2014年营业外支出——其他48,049.20元，是支付的工伤赔偿款；2013年营业外支出——其他13,845.00元，分别是发改委拨款缴税款12,820.00元、交通违法违规1,000.00元、增值税滞纳金25.00元。

2、最近两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22,200.00	1,039,000.00	1,216,666.6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230.00	-48,049.20	63,139.4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小计	1,502,970.00	990,950.80	1,279,806.14
减：所得税影响额	225,445.50	148,642.62	191,970.92
合计	1,277,524.50	842,308.18	1,087,835.22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10月，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例分别61.13%、30.43%和37.32%。公司的盈利能力一定程度上存在对政府补助的依赖，公司今后将扩大生产规模，增加研发投入，加强盈利能力，减少对非经常性损益的依赖程度。

报告期内，本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财政补助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年产5万立方米户外防腐竹材建设项目	322,666.66	--	--	与资产相关
楠竹基地建设项目	16,666.67	20,000.00	16,666.67	与资产相关
年产1万立方米防腐竹材技术改造项目	--	570,000.00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年产2万立方米户外防腐竹材建设项目	166,666.67	--	--	与资产相关
高档竹质装饰材料制造关键技术与示范项目	--	350,000.00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	--	19,000.00	--	与收益相关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金				
楠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	70,000.00	--	与收益相关
益阳市科技进步奖	--	10,000.00	--	与收益相关
湖南省省级财源建设专项资金	5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湖南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65,000.00	--	--	与收益相关
益阳市企业上市扶持资金	701,200.00	--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522,200.00	1,039,000.00	1,216,666.67	--

（五）适用的主要税收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
土地使用税	以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为计税依据	6元/平米
房产税	按房屋的计税余值为计税依据	1.2%

2、重要税收优惠及批文

经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批准，本公司于2011年11月04日取得编号为GR201143000205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自2011年度起三年内企业所得税按15%的税率计缴。

经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批准，本公司于2014年10月15日取得编号为GR201443000297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自2014年度起三年内企业所得税按15%的税率计缴。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2]39号文件规定，自营出口产品增值

税实行“免、抵、退”的出口退税政策。本公司出口竹制品加工品，执行13%的出口退税率。

（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33,509,316.42	31,189,827.37	20,886,562.00
主营业务成本（元）	27,599,117.75	25,748,248.27	17,948,669.93
主营业务毛利率（%）	17.64	17.45	14.07
其他业务毛利率（%）	9.00	-	-
毛利率（%）	15.90	17.45	14.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3,423,206.72	2,767,618.87	1,779,529.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69	13.70	9.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9.21	9.53	3.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3	0.08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股）	0.10	0.09	0.03

报告期内，主要从事竹板材、竹地板、竹棒等环保型竹材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10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是20,886,562.00元、31,189,827.37元以及33,509,316.42元。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主要有以下几方面的原因：第一，经过长期经营发展，公司在竹制品领域树立了良好的企业品牌形象，积累了稳定的客户群体；第二，近年来公司利用百度推广等营销渠道，扩大客户群体；第三，积极进行市场调研，及时把握竹制品市场发展动态，2015年新建了厂房，并开始进行室外防腐竹材的生产；第四，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考察，保证产品的质量，不断提高公司品牌知名度，带来了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增长。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10月，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4.07%、17.45%及17.64%，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稳步增长。

其他业务收入是指向太原铁路局侯马车务段劳动服务公司这一新客户销售竹片，因为竹片的工序较简单，该客户需求量大，故公司以较低的毛利率向其销售。

报告期内，在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加的情况下，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均稳步增长。

报告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均低于扣除前，公司在一定程度上存在对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损益的依赖。公司未来将进一步加强运营管理，增强盈利能力。

2、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2.81%	61.90%	58.73%
流动比率	2.30	0.75	0.52
速动比率	1.50	0.42	0.26

新三板同行业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代码	公司名称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833187	九川竹木	0.41	1.07	0.22	0.97
831996	永裕竹业	1.23	0.92	0.50	0.39
	湖南竹材	0.75	0.52	0.42	0.26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10月31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8.73%、61.90%和62.81%，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较高，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的长短期借款金额较大，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产生的递延收益较多。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10月31日，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是0.52、0.75和2.30，速动比率分别是0.26、0.42和1.50。报告期内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呈逐年递增的趋势，表明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有所加强。相对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0月31日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较大幅度增长，主要是因为公司在2015年将借款方式由以前年度单一的短期借款方式变成了以长期借款方式为主，且长期借款占借款总额的比例达88.68%，从而减少了流动负债，同时因为2015年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增加，导致流动资产增加，故2015年10月31日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以前年度大幅上升。

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基本介于同行业公司之间。

3、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9.58	21.16	49.06
存货周转率（次）	4.06	3.61	2.43

新三板同行业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

代码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833187	九川竹木	6.68	4.99	3.56	7.38
831996	永裕竹业	4.23	5.02	1.32	1.58
	湖南竹材	21.16	49.06	3.61	2.43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10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49.06、21.16和9.58。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降低。2013年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很高，主要是因为公司的收款政策非常保守，一般情况是由客户先打款，公司再发货；或者货物一经客户验收后立即付款。若出现先发货，然后在约定的付款期限内付款的情形，必须经过公司董事长亲自批复才可实施。故2013年12月31日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数值很小，应收账款周转速度快。

2014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的客户天津首泰框业有限公司和广州木森日用品有限公司从2014年开始加强了与本公司的合作，2014年当年分别向公司采购的产品总额达8,814,662.92元和1,524,180.44元，按照月结的方式付款。故2014年12月31日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2013年12月31日增加2,180,157.23元，导致应收账款周转速度下降。

2015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14年下降，主要是因为2015年10月31日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2014年12月31日增加3,623,018.03元，其中，应收天津首泰框业有限公司2,788,950.40元，应收太原铁路局侯马车务段劳动服务公司1,567,536.30元。太原铁路局侯马车务段劳动服务公司是公司2015年新开发的客户，该客户主要向公司采购竹片运用于防护栏的建设，2015年1-10的采购量达8,423,624.54元，由于该公司系国有性质，信用状况良好，公司采取月结的方式

与之进行结算，由此导致 2015 年 10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上年增加，故 2015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明显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公司非常保守的收款政策。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10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43、3.61 和 4.06。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逐年上升，说明公司的存货周转速度逐年加快，存货的变现能力增强。

公司存货周转率基本介于同行业公司之间，存货周转速度处于正常水平。

整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的营运能力较好。

4、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3,754.97	-2,988.52	9,147,564.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47,631.63	-5,612,722.24	-12,423,488.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38,990.46	5,697,331.13	2,880,381.6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7,603.86	81,620.37	-395,542.21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10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147,564.35 元、-2,988.52 元和 -633,754.97 元。2014 年和 2015 年 1-10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且较 2013 年变动较大，主要原因是存货和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导致的。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10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423,488.24 元、-5,612,722.24 元和 -6,047,631.63 元，是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现金产生的，主要用于牛潭河新厂车间的建设。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10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880,381.68 元、5,697,331.13 元和 7,238,990.46 元。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大于或等于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以及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产生的。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10 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是 -395,542.21 元、81,620.37 元和 557,603.86 元，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分

别是 1,083,602.28 元、1,165,222.65 元和 1,722,826.51 元。报告期内，主要是由于公司新建厂房导致现金流出较多。2015 年新厂房已处于试运营阶段，今后公司的产量将大幅提升，现金流也会逐渐充裕。

未来本公司将逐步建立完善的预决算制度，加强应收款的回收力度，进一步提升本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状况。同时，本公司将进一步优化融资结构，采取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相结合的方式，从多方面稳定本公司现金流，保证本公司的持续良好经营。

五、财务状况分析

（一）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流动资产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22,826.51	6.55	1,165,222.65	6.25	1,083,602.28	8.89
应收账款	5,876,798.88	22.34	2,344,011.14	12.58	316,272.17	2.59
预付款项	2,548,436.07	9.69	2,165,954.18	11.62	211,928.24	1.74
其他应收款	6,949,792.00	26.42	4,797,028.04	25.74	4,465,814.78	36.63
存货	9,211,433.32	35.01	8,165,103.38	43.81	6,115,632.60	50.16
流动资产合计	26,309,286.78	100.00	18,637,319.39	100.00	12,193,250.07	100.00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9,000.00	6,375.77	4,263.11
银行存款	1,703,826.51	1,158,846.88	1,079,339.17
合计	1,722,826.51	1,165,222.65	1,083,602.28

本公司货币资金包括库存现金和银行存款。截至2015年10月31日，货币资金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情况。

(2) 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的分类:

单位: 元

类别	2015年10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6,187,101.76	100.00	310,302.88	5.02	5,876,798.8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合计	6,187,101.76	100.00	310,302.88	5.02	5,876,798.88

(续)

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564,083.73	100.00	220,072.59	8.58	2,344,011.1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合计	2,564,083.73	100.00	220,072.59	8.58	2,344,011.14

(续)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	-------------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83,926.50	100.00	67,654.33	17.62	316,272.1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合计	383,926.50	100.00	67,654.33	17.62	316,272.17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已销售产品尚未收回的款项。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383,926.50 元、2,564,083.73 元和 6,187,101.76 元，占各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75%、8.22% 和 1.84%。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数值很小，主要是因为公司的收款政策非常保守，一般情况是由客户先打款，公司再发货；或者货物一经客户签收后立即付款。若出现先发货，然后在约定的付款期限内付款的情形，必须经过公司董事长亲自批准才可实施。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180,157.23 元，主要是由于公司的客户天津首泰框业有限公司和广州木森日用品有限公司从 2014 年开始加强了与本公司的合作，2014 年当年分别向公司采购的产品总额达 8,814,662.92 元和 1,524,180.44 元，均按照月结的方式付款。

2015 年 10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3,623,018.03 元，其中，应收天津首泰框业有限公司 2,788,950.40 元，应收太原铁路局侯马车务段劳动服务公司 1,567,536.30 元。太原铁路局侯马车务段劳动服务公司是公司 2015 年新开发的客户，该客户主要向公司采购竹片运用于防护栏的建设，2015 年 1-10 月份的采购量达 8,423,624.54 元，由于该公司系国有性质，

信用状况良好，公司采取月结的方式与之进行结算，由此导致 2015 年 10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增加。

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应收款项的坏账，期末按账龄分析法并结合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②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表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0 月 31 日		
	金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6,168,145.93	5.00	308,407.30
1 至 2 年	18,955.83	10.00	1,895.58
合计	6,187,101.76	5.02	310,302.88

(续)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277,371.73	5.00	113,868.59
1 至 2 年	92,880.00	10.00	9,288.00
2 至 3 年	--	--	--
3 至 4 年	193,832.00	50.00	96,916.00
合计	2,564,083.73	8.58	220,072.59

(续)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90,094.50	5.00	9,504.73
1 至 2 年	--	--	--
2 至 3 年	193,832.00	30.00	58,149.60
合计	383,926.50	17.62	67,654.33

公司大部分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0 月 31 日，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分别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是 49.51%、88.82%和 99.69%，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

③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天津首泰框业有限公司	销货款	2,788,950.40	1年以内	45.08
太原铁路局侯马车务段劳动服务公司	销货款	1,567,536.30	1年以内	25.34
广州木森日用品有限公司	销货款	435,684.75	1年以内	7.04
桃江县晟宇竹木制品有限公司	销货款	294,256.31	1年以内	4.76
宁波圣得雅化妆用具有限公司	销货款	231,038.00	1年以内	3.73
合计	--	5,317,465.76	--	85.95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天津首泰框业有限公司	销货款	1,001,537.54	1年以内	39.06
广东木森日用品有限公司	销货款	751,929.68	1年以内	29.33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销货款	137,352.00	1年以内	5.36
湖南省农林工业勘察设计研究总院	销货款	100,000.00	3-4年	3.90
宁波圣得雅化妆用具有限公司	销货款	99,469.00	1年以内	3.88
合计	--	2,090,288.22	--	81.53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湖南省农林工业勘察设计研究总院	销货款	100,000.00	2-3年	26.05
南京丰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销货款	93,832.00	2-3年	24.44
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销货款	92,880.00	1年以内	24.19
宁波圣得雅化妆用具有限公司	销货款	50,000.00	1年以内	13.02
南京林业大学	销货款	12,788.00	1年以内	3.33
合计	--	349,500.00	--	91.03

④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10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情况。

（3）预付账款

①预付账款的分类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548,436.07	100.00	2,165,954.18	100.00	211,928.24	100.00
合计	2,548,436.07	100.00	2,165,954.18	100.00	211,928.24	100.00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原材料采购款。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10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211,928.24元、2,165,954.18元和2,548,436.07元。公司预付款项账龄均在1年以内，账龄较短。

②各报告期末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

截至2015年10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预付账款的比例(%)
太尔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供应商/非关联方	546,157.45	1年以内	21.43
福建省建瓯市中圣竹业开发有限公司	供应商/非关联方	392,621.95	1年以内	15.41
资源县桂族竹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非关联方	311,203.36	1年以内	12.21
福建金三元竹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非关联方	249,997.60	1年以内	9.81
福建省建瓯市三元竹木有限公司	供应商/非关联方	200,000.00	1年以内	7.85
合计	--	1,699,980.36	--	66.71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预付账款的比例(%)
福建省建瓯市三元竹木有限公司	供应商/非关联方	600,000.00	1年以内	27.70
江苏星楠干燥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供应商/非关联方	413,000.00	1年以内	19.07
安吉天鹏竹木地板有限公司	供应商/非关联方	347,000.00	1年以内	16.02
资源县桂族竹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非关联方	206,591.98	1年以内	9.54
龙游安迪竹制品有限公司	供应商/非关联方	174,799.25	1年以内	8.07
合计	--	1,741,391.23	--	80.4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预付账款的比例(%)
建瓯市金茂竹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非关联方	58,528.00	1年以内	27.62
福建省建瓯市中圣竹业开发有限	供应商/非关联方	42,621.95	1年以内	20.11

公司				
太尔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供应商/非关联方	34,612.50	1年以内	16.33
浙江和裕竹业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非关联方	17,000.00	1年以内	8.02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湖南益阳桃江石油分公司	供应商/非关联方	16,692.15	1年以内	7.88
合计	--	169,454.60	--	79.96

③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10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中没有预付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情况。

（4）其他应收款

①其他应收款的分类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0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7,323,465.26	100.00	373,673.26	5.10	6,949,792.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合计	7,323,465.26	100.00	373,673.26	5.10	6,949,792.00

（续）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5,062,608.46	100.00	265,580.42	5.25	4,797,028.0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合计	5,062,608.46	100.00	265,580.42	5.25	4,797,028.04

(续)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4,834,134.96	100.00	368,320.18	7.62	4,465,814.7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合计	4,834,134.96	100.00	368,320.18	7.62	4,465,814.78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往来款等。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10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分别为4,834,134.96元、5,062,608.46元和7,323,465.26元。

②采用组合测试（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账龄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7,173,465.26	5.00	358,673.26	4,813,608.46	5.00	240,680.42
1至2年	150,000.00	10.00	15,000.00	249,000.00	10.00	24,900.00

合计	7,323,465.26	5.10	373,673.26	5,062,608.46	5.25	265,580.42
----	--------------	------	------------	--------------	------	------------

(续)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3,552,186.37	5.00	177,609.32
1至2年	969,368.59	10.00	96,936.86
2至3年	312,580.00	30.00	93,774.00
合计	4,834,134.96	7.62	368,320.18

公司大部分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在1年以内，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10月31日，账龄1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占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73.48%、95.08%和97.95%，其他应收款收回风险较小。

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其他应收款的坏账，期末按账龄分析法并结合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③各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

截至2015年10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大情况如下：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沈海英	往来款	4,110,078.89	1年以内	56.12
薛志成	往来款	3,063,386.37	1年以内	41.83
詹世珍	往来款	150,000.00	1-2年	2.05
合计	--	7,323,465.26	--	10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大情况如下：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薛志成	往来款	2,993,186.37	1年以内	59.12
薛青云	往来款	1,709,851.00	1年以内	33.77
张冬花	往来款	249,000.00	1-2年	4.92
詹世珍	往来款	110,220.88	1年以内	2.18
詹万待	工程款	270.00	1年以内	0.01
合计	--	5,062,528.25	--	100.0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大情况如下：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薛志成	往来款	2,803,186.37	1 年以内	57.99
沈海英	往来款	830,868.00	见注	17.19
张冬花	往来款	749,000.00	1 年以内	15.49
莫志伟	往来款	438,898.00	1-2 年	9.08
文正球	工程款	12,182.59	1-2 年	0.25
合计	--	4,834,134.96	--	100.00

注：其他应收沈海英的款项期末830,868.00元，其中1-2年518,288.00元，2至3年312,580.00元。

④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0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应收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薛志成	3,063,386.37	2,993,186.37	2,803,186.37
沈海英	4,110,078.89	--	830,868.00
合计	7,173,465.26	2,993,186.37	3,634,054.37

其他应收薛志成 3,063,386.37 元、沈海英 4,110,078.89 元已于 2016 年 1 月全部归还。

（5）存货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04,229.61	--	1,104,229.61	201,106.76	--	201,106.76
自制半成品	6,681,100.40	--	6,681,100.40	4,202,807.21	--	4,202,807.21
产成品	1,153,259.38	--	1,153,259.38	3,402,049.41	--	3,402,049.41
在产品	272,843.93	--	272,843.93	359,140.00	--	359,140.00
合计	9,211,433.32	--	9,211,433.32	8,165,103.38	--	8,165,103.38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35,896.55	--	435,896.55
自制半成品	2,488,840.13	--	2,488,840.13
产成品	2,510,235.77	--	2,510,235.77
在产品	680,660.15	--	680,660.15
合计	6,115,632.60	--	6,115,632.60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和在产品。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10月31日，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6,115,632.60元、8,165,103.38元和9,211,433.32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3.41%和14.41%和13.70%。公司采用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33,056,561.58	80.74	7,365,666.01	19.37	5,496,593.28	16.45
在建工程	--	--	24,297,584.63	63.91	21,478,110.26	64.29
无形资产	7,780,860.65	19.01	6,283,076.25	16.53	6,368,094.32	19.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2,596.42	0.25	72,847.95	0.19	65,396.18	0.2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940,018.65	100.00	38,019,174.84	100.00	33,408,194.04	100.00

(1) 固定资产

①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见下表所示：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00	5.00	4.75
运输工具	5.00	5.00	19.00
机器设备	10.00	5.00	9.50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电子设备及其他	3.00-5.00	5.00	31.67-19.00

②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0月31日
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1,865,200.00	25,805,288.57	--	27,670,488.57
机器设备	11,128,560.09	1,772,675.23	--	12,901,235.32
运输设备	611,036.75	--	--	611,036.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8,918.00	--	--	8,918.00
小计	13,613,714.84	27,577,963.80	--	41,191,678.64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723,273.02	890,998.29	--	1,614,271.31
机器设备	5,381,046.72	916,564.95	--	6,297,611.67
运输设备	135,256.99	79,504.99	--	214,761.98
电子设备及其他	8,472.10	--	--	8,472.10
小计	6,248,048.83	1,887,068.23	--	8,135,117.06
减值准备：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小计	--	--	--	--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141,926.98	--	--	26,056,217.26
机器设备	5,747,513.37	--	--	6,603,623.65
运输设备	475,779.76	--	--	396,274.77
电子设备及其他	445.90	--	--	445.90
合计	7,365,666.01	--	--	33,056,561.58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1,865,200.00	--	--	1,865,200.00
机器设备	8,837,448.97	2,291,111.12	--	11,128,560.09
运输设备	108,900.00	502,136.75	--	611,036.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8,918.00	--	--	8,918.00
小计	10,820,466.97	2,793,247.87	--	13,613,714.84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634,676.00	88,597.02	--	723,273.02
机器设备	4,577,270.59	803,776.13	--	5,381,046.72
运输设备	103,455.00	31,801.99	--	135,256.99
电子设备及其他	8,472.10	--	--	8,472.10
小计	5,323,873.69	924,175.14	--	6,248,048.83
减值准备: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小计	--	--	--	--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230,524.00	--	--	1,141,926.98
机器设备	4,260,178.38	--	--	5,747,513.37
运输设备	5,445.00	--	--	475,779.76
电子设备及其他	445.90	--	--	445.90
合计	5,496,593.28	--	--	7,365,666.01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1,865,200.00	--	--	1,865,200.00
机器设备	8,673,282.30	164,166.67	--	8,837,448.97
运输设备	108,900.00	--	--	108,900.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8,918.00	--	--	8,918.00
小计	10,656,300.30	164,166.67	--	10,820,466.97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546,079.02	88,596.98	--	634,676.00
机器设备	3,824,282.41	752,988.18	--	4,577,270.59
运输设备	82,764.00	20,691.00	--	103,455.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6,843.96	1,628.14	--	8,472.10
小计	4,459,969.39	863,904.30	--	5,323,873.69
减值准备: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小计	--	--	--	--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319,120.98	--	--	1,230,524.00
机器设备	5,035,034.77	--	--	4,260,178.38
运输设备	26,136.00	--	--	5,445.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2,074.04	--	--	445.90
合计	6,382,365.79	--	--	5,496,593.28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及其他。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10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5,496,593.281元、7,365,666.01元和33,056,561.58元。2015年10月31日，固定资产较上年增加25,690,895.57元，主要是因为牛潭河新厂车间建成，由以前年度的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2) 在建工程

项目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年其他减少金额	2015年10月31日
牛潭河新厂车间	24,297,584.63	1,507,703.94	25,805,288.57	--	--
合计	24,297,584.63	1,507,703.94	25,805,288.57	--	--

(续)

项目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年其他减少金额	2014年12月31日
牛潭河新厂车间	21,478,110.26	2,819,474.37	--	--	24,297,584.63
合计	21,478,110.26	2,819,474.37	--	--	24,297,584.63

(续)

项目名称	201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年其他减少金额	2013年12月31日
牛潭河新厂车间	13,115,288.69	8,362,821.57	--	--	21,478,110.26
合计	13,115,288.69	8,362,821.57	--	--	21,478,110.26

公司报告期内的在建工程是指位于桃花江镇牛潭河工业园内的新厂房，该项目规划新建工业厂房4栋、办公楼1栋、综合楼1栋和附属工程，工程预算3,500万元。目前建成了3栋厂房、一个车间值班室和门卫室，并于2015年2月5日取得了

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在建工程于2015年2月结转固定资产，2015年3月开始计提折旧。在建工程的归集内容包括钢结构厂房建设工程款1,170.89万元、土建工程款1,298.13万元以及建筑合同产生的营业税等相关税费，在建工程的建筑面积达11,396.4平方米，2015年5月至2016年5月进行试运营。

(3)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无形资产原值及累计摊销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0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6,917,570.00	1,624,088.00	--	8,541,658.00
土地使用权	6,917,570.00	1,624,088.00	--	8,541,658.0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634,493.75	126,303.60	--	760,797.35
土地使用权	634,493.75	126,303.60	--	760,797.35
三、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6,283,076.25	--	--	7,780,860.65
土地使用权	6,283,076.25	--	--	7,780,860.65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6,917,570.00	--	--	6,917,570.00
土地使用权	6,917,570.00	--	--	6,917,570.0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549,475.68	85,018.07	--	634,493.75
土地使用权	549,475.68	85,018.07	--	634,493.75
三、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6,368,094.32	--	--	6,283,076.25
土地使用权	6,368,094.32	--	--	6,283,076.25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2,917,570.00	4,000,000.00	--	6,917,570.00
土地使用权	2,917,570.00	4,000,000.00	--	6,917,570.0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491,124.28	58,351.40	--	549,475.68
土地使用权	491,124.28	58,351.40	--	549,475.68
三、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2,426,445.72	--	--	6,368,094.32
土地使用权	2,426,445.72	--	--	6,368,094.32

本公司无形资产是土地使用权。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无形资产减值的情况。

(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102,596.42	683,976.14	72,847.95	485,653.01	65,396.18	435,974.51
合计	102,596.42	683,976.14	72,847.95	485,653.01	65,396.18	435,974.51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由计提的坏账准备所产生的计税基础和会计基础之间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致。报告期各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在资产总额中所占比例较低，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二)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10,302.88	220,072.59	67,654.3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73,673.26	265,580.42	368,320.18
合计	683,976.14	485,653.01	435,974.51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公司的存货、无形资产等均不存在资产减值情况，未计提减值准备。本公司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稳健，相关的各项减值准备计提充分、比例合理，不存在重大不良资产。

(三) 负债的主要构成及其变化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00	7.10	21,000,000.00	59.88	21,000,000.00	78.41
应付账款	523,702.83	1.24	1,347,238.00	3.84	918,623.70	3.43
预收款项	1,466,762.22	3.47	1,801,452.76	5.14	1,194,939.90	4.46
应付职工薪酬	298,897.20	0.71	--	--	--	--
应交税费	1,141,142.04	2.70	-24,699.72	-0.07	42,204.96	0.16

其他应付款	--	--	700,908.77	2.00	91,700.00	0.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00,000.00	11.84	--	--	--	--
流动负债合计	11,430,504.29	27.06	24,824,899.81	70.79	23,247,468.56	86.81
非流动负债：	--	--	--	--	--	--
长期借款	18,500,000.00	43.80	--	--	--	--
递延收益	12,307,333.33	29.14	10,243,333.33	29.21	3,533,333.33	13.19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807,333.33	72.94	10,243,333.33	29.21	3,533,333.33	13.19
负债合计	42,237,837.62	100.00	35,068,233.14	100.00	26,780,801.89	100.00

1、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抵押借款	--	15,000,000.00	15,000,000.00
抵押并保证借款	--	3,000,000.00	3,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	21,000,000.00	21,000,000.00

截至2015年10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贷款单位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湖南桃江建信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5.9.15-2016.9.15	保证
合计	3,000,000.00	--	--

公司向湖南桃江建信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贷款300万元（借款合同编号：GS150030），由益阳桃花江竹业发展有限公司、桃江县湘益木业有限责任公司联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薛志成、沈海英、薛干湘提供保证（保证合同编号：GS150030-2）。

2、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日常采购款	523,702.83	1,347,238.00	918,623.70
合计	523,702.83	1,347,238.00	918,623.70

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主要为原材料采购款，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918,623.70 元、1,347,238.00 元和 523,702.83 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是 3.43%、3.84% 和 1.24%。

(2) 应付账款按照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50,145.60	28.67	818,614.30	60.76	750,767.70	81.73
1 年以上	373,557.23	71.33%	528,623.70	39.24	167,856.00	18.27
合计	523,702.83	100.00	1,347,238.00	100.00	918,623.7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小，账龄较短。

(3) 各报告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的比例 (%)
湖南龙星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供应商/非关联方	287,481.46	1-2 年	54.89
广州番禺大成木业公司	供应商/非关联方	43,279.80	3 年以上	8.26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供应商/非关联方	60,000.00	1 年以内	11.46
湖南省新沙锅炉有限公司	供应商/非关联方	30,600.00	1-2 年	5.84
扬州贝尔阀门控制有限公司	供应商/非关联方	27,600.00	1 年以内	5.27
合计	--	448,961.26	--	85.7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的比例 (%)
湖南龙星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供应商/非关联方	401,717.56	1 年以内	29.82
福建金三元竹业公司	供应商/非关联方	360,767.70	1-2 年	26.78
福建省建瓯市建州竹制品有限	供应商/非关联方	290,000.00	1-2 年	21.53

公司				
福建篁城科技竹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非关联方	100,000.00	3年以上	7.42
浙江和裕竹业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非关联方	45,994.28	1年以内	3.41
合计	--	1,198,479.54	--	88.96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 的比例 (%)
福建金三元竹业公司	供应商/非关联方	460,767.70	1年以内	50.16
福建省建瓯市建州竹制品有限公司	供应商/非关联方	290,000.00	1年以内	31.57
福建篁城科技竹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非关联方	100,000.00	2-3年	10.89
广州番禺大成木业公司	供应商/非关联方	43,279.80	1-2年	4.71
洞口红溪竹片	供应商/非关联方	10,000.00	1-2年	1.09
合计	-	904,047.50	-	98.41

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0月31日，本公司无应付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和关联方款项。

3、预收账款

报告期内，本公司预收账款的账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466,762.22	100.00	1,801,452.76	100.00	1,194,939.90	100.00
合计	1,466,762.22	100.00	1,801,452.76	100.00	1,194,939.90	100.00

预收账款主要是客户预付公司的货款，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10月31日，公司预收账款余额为1,194,939.90元、1,801,452.76元和1,466,762.22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是4.46%、5.14%和3.47%。

各报告期末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债权人情况

截至2015年10月31日，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元)	账龄	占预收账款 的比例(%)
惠州惠阳区秋长亿兆工艺品	销货款	387,203.94	1年以内	26.40

深圳康尔竹木公司	销货款	164,128.67	1年以内	11.19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小学	销货款	113,876.18	1年以内	7.76
遵义浩鑫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销货款	97,800.00	1年以内	6.67
佛山市顺德区双龙家具有限公司	销货款	93,144.24	1年以内	6.35
合计	--	856,153.03	--	58.37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元)	账龄	占预收账款 的比例(%)
广州开博建材有限公司	销货款	235,520.00	1年以内	13.07
浙江英之杰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销货款	196,000.00	1年以内	10.88
沧州宝胜制刷有限公司	销货款	191,275.39	1年以内	10.62
深圳康尔竹木公司	销货款	183,644.00	1年以内	10.19
台州市英岩晨航工艺品厂	销货款	137,352.00	1年以内	7.62
合计	--	943,791.39	--	52.39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元)	账龄	占预收账款 的比例(%)
千镡金属(中山)有限公司	销货款	623,616.00	1年以内	52.19%
上海泽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销货款	100,000.00	1年以内	8.37%
临海市万佳竹木制品厂	销货款	83,000.00	1年以内	6.95%
浙江帅帅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销货款	76,892.00	1年以内	6.43%
兴文县石海竹木制品有限公司	销货款	50,000.00	1年以内	4.18%
合计	--	933,508.00	--	78.1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0 月 31 日，本公司无预收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和关联方款项。

4、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0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	3,004,042.48	2,890,329.28	113,713.20
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 提存计划负债	--	185,184.00	--	185,184.00
辞退福利中将于资产 负债日后十二个月内	--	--	--	--

支付的部分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负债	--	--	--	--
合计	--	3,189,226.48	2,890,329.28	298,897.20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	2,789,538.03	2,789,538.03	--
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	--	--	--
辞退福利中将于资产负债日后十二个月内支付的部分	--	--	--	--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负债	--	--	--	--
合计	--	2,789,538.03	2,789,538.03	--

(续)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	1,319,444.50	1,319,444.50	--
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	--	--	--
辞退福利中将于资产负债日后十二个月内支付的部分	--	--	--	--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负债	--	--	--	--
合计	--	1,319,444.50	1,319,444.50	--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0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	--	2,890,329.28	2,890,329.28	--

和补贴				
二、职工福利费	--	--	--	--
三、社会保险费	--	113,713.20	--	113,713.20
工伤保险	--	30,736.80	--	30,736.80
生育保险	--	6,382.80	--	6,382.80
医疗保险	--	76,593.60	--	76,593.60
四、住房公积金	--	--	--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六、非货币性福利	--	--	--	--
七、其他	--	--	--	--
合计	--	3,004,042.48	2,890,329.28	113,713.20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2,789,538.03	2,789,538.03	--
二、职工福利费	--	--	--	--
三、社会保险费	--	--	--	--
工伤保险	--	--	--	--
生育保险	--	--	--	--
医疗保险	--	--	--	--
四、住房公积金	--	--	--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六、非货币性福利	--	--	--	--
七、其他	--	--	--	--
合计	--	2,789,538.03	2,789,538.03	--

(续)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1,319,444.50	1,319,444.50	--
二、职工福利费	--	--	--	--
三、社会保险费	--	--	--	--
工伤保险	--	--	--	--

生育保险	--	--	--	--
医疗保险	--	--	--	--
四、住房公积金	--	--	--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六、非货币性福利	--	--	--	--
七、其他	--	--	--	--
合计	--	1,319,444.50	1,319,444.50	--

5、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25,934.72	-259,909.29	37,040.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9,465.33	--	2,354.10
企业所得税	874,569.12	234,478.37	--
印花税	1,734.12	731.20	456.60
城镇土地使用税	16,360.94	--	--
房产税	3,612.48	--	--
教育费附加	9,465.33	--	2,354.10
合计	1,141,142.04	-24,699.72	42,204.96

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10月31日，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是42,204.96元、-24,699.72元和1,141,142.04元。2014年末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余额-259,909.29元，是当期期末未抵扣增值税数额。2015年10月31日的应交税费明显高于前两年，主要是因为2013年和2014年的净利润用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减少了前两个年度的应交企业所得税。

6、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东往来款	--	700,908.77	--
其他往来款	--	--	91,700.00
合计	--	700,908.77	91,7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91,700.00 元、700,908.77 元，占各期末负债的比例分别是 0.34%、2.00%。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为零。

各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债权人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大情况如下：

债权人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沈海英	往来款	700,908.77	1 年以内	100.00
合计	--	700,908.77	--	1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大情况如下：

债权人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员工	押金	91,700.00	1-2 年	100.00
合计	--	91,700.00	--	1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0 月 31 日，本公司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沈海英	--	700,908.77	--
合计	--	700,908.77	--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000,000.00	--	--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	--	--
合计	5,000,000.00	--	--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是 500 万元，主要是公司的长期借款采取阶段性等额本息的偿还方式，在借款期限内定期归还借款。

8、长期借款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抵押并保证借款	23,500,000.00	--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000,000.00	--	--
合 计	18,500,000.00	--	--

截至2015年10月31日，公司长期借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贷款单位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江县支行	16,000,000.00	2015.4.7-2019.4.16	抵押、保证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江县支行	7,500,000.00	2015.5.13-2018.5.12	抵押、保证
合计	23,500,000.00	--	--

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江县支行取得借款1,600万元（借款合同编号：4300011210031503000501），由薛志成、湖南桃花江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43000112100415030005）；薛志成、沈海英、薛干湘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43000112100615030005）。

公司向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江县支行取得借款750万元（借款合同编号：华银益（桃支）固资贷字[2015]年第002号），由湖南桃花江实业有限公司最高额抵押担保（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华银益（桃支）最抵字[2015]年第005号）；薛志成、沈海英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华银益（桃支）最保字[2015]年第016号、华银益（桃支）最保字[2015]年第017号）。

截至2015年10月31日，公司以房地产权作抵押，共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江县支行取得借款1,600万元，抵押房产与土地情况如下：

单位：元

抵押物	房地产权证号	房地产坐落	最高债权数额
桃江县牛潭河长港洲村工厂土地	桃国用2014第2049号	桃江县牛潭河长港洲村	12,788,411.00
桃江县牛潭河长港洲	桃国用2014第2050	桃江县牛潭河长港洲村	

村工厂土地	号		
桃江县牛潭河长港洲村工厂房产	桃房权证桃花江镇字第 715000591	厂房一.位于 2049 地产证上	14,343,248.00
桃江县牛潭河长港洲村工厂房产	桃房权证桃花江镇字第 715000587	厂房二.位于 2050 地产证上	
桃江县牛潭河长港洲村工厂房产	桃房权证桃花江镇字第 715000558	锅炉房,属厂房二.位于 2050 地产证上	
桃江县牛潭河长港洲村工厂房产	桃房权证桃花江镇字第 715000593	位于 2050 地产证上	
桃江县牛潭河长港洲村工厂房产	桃房权证桃花江镇字第 715000595	位于 2049 地产证上	
合计	--	--	27,131,659.00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以房地产权作抵押,共向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江县支行取得借款 750 万元,抵押房产与土地情况如下:

单位:元

抵押物	房地产权证号	房地产坐落	最高债权数额
桃江经济开发区工厂房产	桃房权证桃花江镇字第 713001348	桃江县桃花江镇创业园	101,300.00
桃江经济开发区工厂房产	桃房权证桃花江镇字第 713001349	桃江县桃花江镇创业园	426,400.00
桃江经济开发区工厂房产	桃房权证桃花江镇字第 713001350	桃江县桃花江镇创业园	182,800.00
桃江经济开发区工厂房产	桃房权证桃花江镇字第 713001351	桃江县桃花江镇创业园	3,151,200.00
桃江经济开发区工厂房产	桃房权证桃花江镇字第 713001352	桃江县桃花江镇创业园	1,333,400.00
桃江经济开发区工厂房产	桃房权证桃花江镇字第 713001353	桃江县桃花江镇创业园	138,800.00
桃江经济开发区工厂房产	桃房权证桃花江镇字第 713001354	桃江县桃花江镇创业园	366,900.00
桃江经济开发区工厂房产	桃房权证桃花江镇字第 713001355	桃江县桃花江镇创业园	2,024,600.00
桃江经济开发区工厂房产	桃房权证桃花江镇字第 713001356	桃江县桃花江镇创业园	99,400.00
桃江经济开发区工厂房产	桃房权证桃花江镇字第 713001357	桃江县桃花江镇创业园	155,400.00
桃江经济开发区工厂房产	桃房权证桃花江镇字第 713001358	桃江县桃花江镇创业园	27,500.00
桃江经济开发区工厂房产	桃房权证桃花江镇字第	桃江县桃花江镇创业园	772,300.00

房产	713001359		
桃江经济开发区工厂房产	桃房权证桃花江镇字第713001361	桃江县桃花江镇创业园	1,046,200.00
桃江经济开发区土地	桃国用 2013 第 0516 号	桃江县桃花江镇创业园	5,251,000.00
合计	--	--	15,077,200.00

9、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0月31日
政府补助	10,243,333.33	2,570,000.00	506,000.00	12,307,333.33
合计	10,243,333.33	2,570,000.00	506,000.00	12,307,333.33

其中，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5年10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年产5万m ³ 防腐竹建设项目	8,080,000.00	1,600,000.00	322,666.66	--	9,357,333.34	与资产相关
楠竹基地项目	163,333.33	--	16,666.67	--	146,666.66	与资产相关
年产2万m ³ 防腐竹建设项目	2,000,000.00	--	166,666.67	--	1,833,333.33	与资产相关
楠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	300,000.00	--	--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1万立方防腐竹技改资金	--	670,000.00	--	--	67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0,243,333.33	2,570,000.00	506,000.00	--	12,307,333.33	--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3,533,333.33	7,080,000.00	370,000.00	10,243,333.33
合计	3,533,333.33	7,080,000.00	370,000.00	10,243,333.33

其中，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4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	-------------	------	-------------	------	-------------	-------------

年产 5 万 m ³ 防腐竹建设项目	3,000,000.00	5,080,000.00	--	--	8,080,000.00	与资产相关
楠竹基地项目	183,333.33	--	20,000.00	--	163,333.33	与资产相关
年产 2 万 m ³ 防腐竹建设项目	--	2,000,000.00	--	--	2,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高档竹质装饰材料制造关键技术研究示范项目	350,000.00	--	35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533,333.33	7,080,000.00	370,000.00	--	10,243,333.33	--

(续)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补助	--	4,150,000.00	616,666.67	3,533,333.33
合计	--	4,150,000.00	616,666.67	3,533,333.33

其中，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年产 5 万 m ³ 防腐竹建设项目	--	3,000,000.00	--	--	3,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楠竹基地项目	--	200,000.00	16,666.67	--	183,333.33	与资产相关
高档竹质装饰材料制造关键技术研究示范项目	--	950,000.00	600,000.00	--	3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4,150,000.00	616,666.67	--	3,533,333.33	--

(四) 股东权益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的所有者权益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股本	22,000,000.00	87.96	22,000,000.00	101.91	22,000,000.00	116.89
资本公积	654,284.40	2.62	--	--	--	--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盈余公积	--	--	--	--	--	--
未分配利润	2,357,183.41	9.42	-411,738.91	-1.91	-3,179,357.78	-16.89
合计	25,011,467.81	100.00	21,588,261.09	100.00	18,820,642.22	100.00

1、实收资本

有关本公司的实收资本演变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历史沿革”部分。

单位：元

投资者名称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薛志成	13,700,000.00	20,300,000.00	20,300,000.00
薛蕾	6,600,000.00	--	--
沈海英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薛干湘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合计	22,000,000.00	22,000,000.00	22,000,000.00

2、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资本溢价	654,284.40	--	--
二、其他资本公积	--	--	--
合计	654,284.40	--	--

2015年形成的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是因为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部分654,284.40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3、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	--	--
合计	--	--	--

本公司按照10%的比例计提法定盈余公积，2013年和2014年的净利润用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故未计提盈余公积。

4、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未分配利润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期初未分配利润	-411,738.91	-3,179,357.78	-4,958,887.2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23,206.72	2,767,618.87	1,779,529.4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其他	654,284.40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2,357,183.41	-411,738.91	-3,179,357.78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薛志成，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薛志成、沈海英。

2、持有公司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姓名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薛志成	57.25	本公司董事、控股股东
薛蕾	27.58	本公司董事、持股5%以上股东
沈海英	6.27	本公司董事、持股5%以上股东

3、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参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薛干湘：公司股东，与薛志成系兄弟关系；薛青云：公司股东，与薛志成系姐弟关系；

5、报告期内的其他关联方

湖南湘君竹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君竹叶”）成立于 2004 年 1 月 12 日，注册号为 430923000001122，住所为安化县羊角塘镇，法定代表人为薛志成。2015 年 7 月安化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湘君竹叶注销登记。

截至湘君竹叶注销之日，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总额的比例	出资方式
1	薛志成	545	68.13%	545	68.13%	货币
2	张雨露	205	25.62%	205	25.62%	货币
3	赵勇	50	6.25%	50	6.25%	货币
合计		800	100.00%	800	100.00%	——

（二）报告期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其关联方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系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正常公司经营、运作行为或平等民事主体之间意思自治的行为。下述关联交易客观、公正，定价依据体现了市场化原则，价格基本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作出规定外，公司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1、经常性关联方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关联方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担保情况

贷款银行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年利率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市分行	43000112100 31503000501	1,600.00	基准利率 上浮 30%	2015.4.7 -2019.4.16	薛志成、湖南桃花江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薛志成、沈海英、薛干湘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湖南桃江建	GS150030	300.00	年利率	2015.9.15-	益阳桃花江竹业发展

信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16%	2016.9.15	有限公司、桃江县湘益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薛志成、沈海英、薛干湘提供保证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江县支行	华银益（桃支）固资贷字[2015]年 第 002 号	750.00	基准利率上浮 35%	2015.5.13 -2018.5.12	湖南桃花江实业有限公司最高额抵押、薛志成、沈海英、薛干湘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专利转让

2014年5月16日，薛志成将专利“木材的高温水热处理方法”（专利号：ZL200610031950.6）无偿转让给公司。

2014年2月14日，薛志成将专利“竹质复合材料制造方法”（专利号：ZL201110065040.0）无偿转让给公司。

（3）关联方租赁情况

2014年9月28日，出租方沈海英与承租方桃花江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营销中心办事处（以下简称“办事处”）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将坐落在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一段828号杰座大厦1904房无偿出租给办事处；房屋建筑面积79.86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4年9月28日起至2018年9月28日止。房产证号为长房权证天心字第710247891号。

3、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沈海英	4,110,078.89		830,868.00
薛志成	3,063,386.37	2,993,186.37	2,803,186.37
合计	7,173,465.26	2,993,186.37	3,634,054.37
其他应付款			
沈海英	--	700,908.77	--
合计	--	700,908.77	--

其他应收薛志成 3,063,386.37 元、沈海英 4,110,078.89 元已于 2016 年 1 月全部归还。

4、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该情形发生在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治理尚不健全，该项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未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关联方占用公司款项已于 2016 年 1 月份清理完毕。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1、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机构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3、本人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三）公司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1、公司对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并没有对关联交易制定制度性文件。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文件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做出了规定，就关联股东或利益冲突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做出了详尽的规定。同时，公司针对关联交易事项专门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和防范措施。

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关联制度》的规定执行，规范和减少关联方交易与资金往来。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关联交易出具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表示，公司目前存在部分关

联交易情形，该等关联交易均系公司根据日常经营需要进行。相关定价均为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为规范经营管理，在《公司章程》中详细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构建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关事项将按照制度严格执行。

七、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无需披露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八、公司设立时及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经过查阅公司的工商底档及与公司股东访谈，公司历史上存在2次资产评估：

2003年6月18日，益阳市实业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新增注册资本1,062.00万元，使益阳市桃花江实业有限公司总注册资本达到1,500.00万元。2003年12月31日，益阳资元天台会计师事务所桃江分所出具益资元天台会所桃评字【2003】26号《益阳市桃花江实业有限公司股东投入实物资产资产评估报告书》，以2003年12月28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新增投入的实物资产（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土地使用权）价值进行评估。评估结论为被估资产的评估价值确定为7,789,720.00元整，其中，房屋建筑物4,334,200.00元，构筑物703,520.00元，土地使用权价值2,752,000.00元。

2015年10月29日，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众联）接受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湖南桃花江实业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湖南桃花江实业有限公司的净资产在2015年4月30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国众联评报字（2015）第2-496号《湖南桃花江实业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4月30日桃花江有限净资产账面值2,265.43万元，评估值为3,315.40万元，评估增值1049.97万元，增值率46.35%。

九、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10%；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4、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利，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本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利润分配原则主要包括：

（1）公司利润分配方式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2）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4)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2、利润分配顺序和比例

公司每年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和比例分配：

(1) 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2) 提取法定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10%提取法定公积金，当法定公积金累计额已达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

(3) 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从税后利润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可提取任意公积金，具体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4) 支付股东股利。公司以前年度未分配的利润，可以并入本年度向股东进行分配。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可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股东大会决议将资本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3、现金利润分配条件：

(1) 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正值，即公司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正值；

(2)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重大现金支出”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作特别说明），且当年货币资金余额充裕。

4、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5、利润分配决策机制：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和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应当履行以下决策程序：

(1) 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状况拟定利润分配政策和利润分配具体预案；

(2) 经股东大会审批后2个月内执行。

6、利润分配监督约束机制：公司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政策和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执行情况。

十、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十一、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一) 公司业务方面风险

1、政策风险

竹制品行业还在发展初期，需要国家和政府的产业政策支持 and 扶持。近年来，各地政府推出一系列产业政策和法律法规鼓励和推动竹制品行业发展，从而使得竹产业发展迅速。如果未来相关产业政策、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发生较大变化，会在很大程度上影响竹制品行业的健康发展，将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竹产业作为一个新兴产业，目前行业集中度和准入门槛较低，越来越多的企业进入竹制品及相关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市场中，使得行业竞争越来越激烈，行业秩序混乱。许多竹制品企业间恶性竞争，相互压价，有的家庭作坊不断放低产品品质，以牺牲消费者权益为代价谋取利益。公司虽然凭借其多年的发展已经建立起一定的技术、品牌优势，但仍面临市场竞争加剧带来的技术优势减弱、创新性减弱、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3、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核心技术人员是企业生存和发展的根本，是企业的发展动力和核心竞争力。公司拥有多项专利技术，很大程度上依赖于技术研发团队的创新和研发。若公司

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状况，有可能影响公司的持续研发能力，甚至造成公司的核心技术流失。

4、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主要经营竹制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产品及原材料等属于易燃物品，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经营方针，制定了《安全生产制度》。公司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及时分析整改生产中出现的安全隐患，并不定期组织安全生产培训和消防安全演练，新员工上岗前均需进行安全生产培训和教育。公司成立至今从未发生过火灾事故，但由于行业的特殊性仍不排除发生火灾的可能性，存在安全生产的风险。

5、业务拓展风险

公司利用当地丰富且优质的竹木资源，主要从事环保型竹材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并根据客户的需求不断开发新的产品条线。由于竹制板材产品目前市场中同类型产品较少，市场前景开阔，公司计划未来投入精力拓展产品范围，加强新的竹制板材及终端产品的设计开发工作，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虽然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发展迅速，营业收入较快增长，公司凭借技术优势及客户资源在产品销售及后续服务方面获得了一定的认可，但若新产品的的设计开发成果未能得到市场的进一步认可，将面临业务拓展失败的风险。

（二）公司财务方面风险

1、公司偿债能力风险

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较大。除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外，公司大部分经营性资金主要靠银行借款解决，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10月31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达到58.73%、61.90%和62.81%，偿债压力较大，如果公司不能偿付到期的银行借款，或者宏观经济形势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以及信贷紧缩，则公司正常运营将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会对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2、资产抵押风险

公司出于经营周转需要，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和华融湘江银行分别签订了金额为 1,600.00 万元和 750.00 万元的长期借款合同，以房产和土地作为抵押物。上述资产抵押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且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相关资产的使用产生影响。如果公司无法及时偿还借款，债权人有权对抵押物进行处置，届时公司将可能失去抵押物的使用权，将直接对公司生产造成冲击，影响持续经营能力。

3、现金管理风险

公司是以楠竹作为原材料的企业，主要是从附近的农户采购竹片再进行加工生产，因此存在大量现金结算的情况。现金结算是行业内普遍存在的结算方式。2013年、2014年、2015年1-10月，公司以现金采购的金额分别为5,933,799.45元、15,683,056.69元和21,726,322.11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5.61%、65.03%和69.87%，公司存在较大的现金管理风险。为了减少现金支付风险，公司采取如下措施：第一，制定专门的现金采购管理制度；第二，企业已经要求农户开具银行卡并进行银行转账；第三，实在不愿意开卡的农户，可以按照采购区域划分，与农户协商指定一个代理人，对代理人进行采购并使用银行卡进行结算。

4、依赖非经常性损益的风险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10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为108.78万元、84.23万元和127.75万元，占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例分别为61.13%、30.43%和37.32%。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自于政府补助，公司所从事的室外防腐竹材的研发和生产得到了各级政府部门的建设项目资金和专项资金等相关政策的支持。公司净利润对非经常性损益有一定的依赖性。

5、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10月，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总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6.15%、50.02%、56.86%。前五大客户销售总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公司对大客户订单存在一定的依赖性。若主要客户出现重大不利变

化，将对公司当期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6、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快速增长、新增订单规模也不断加大，故需大量营运资金以满足业务发展。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10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14.76万元、-0.30万元、-63.38万元，公司后期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可能出现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

7、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原材料支出占营业成本80%左右，是影响整个成本和利润的重要因素。因此原材料价格波动幅度过大，将对公司的经营造成较大影响。

8、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经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批准，公司于2011年11月4日取得编号为GR201143000205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自2011年度起三年内企业所得税按15%的税率计缴。

经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批准，公司于2014年10月15日取得编号为GR201443000297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自2014年度起三年内企业所得税按15%的税率计缴。

若公司未来不能持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将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9、公司存在对外担保的风险

湖南桃花江实业有限公司、益阳桃花江竹业发展有限公司与桃江县湘益木业有限公司三方同桃江建信村镇银行签订了《企业联保贷款借款合同》。三个公司互相担保，组成联保小组，共同担保一方向桃江建信村镇银行的贷款。湖南桃花江实业有限公司担保益阳桃花江竹业发展有限公司与桃江县湘益木业有限公司贷款共计600.00万元。公司对外担保基于对被担保企业资信情况、还款能力、企业信用情况的综合考量。若被担保的2家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量、经营管理

出现无法预知的重大变故，不能偿还桃江建信村镇银行的贷款，公司可能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对公司正常经营和股东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管理及其他方面风险

1、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随着公司业务范围的不断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和人员规模也将扩张，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相关制度的执行与完善需要一定时间的检验。因此，短期内可能出现公司治理不规范、内部控制不健全的风险。

2、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为薛志成与沈海英，薛志成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沈海英担任公司董事，夫妻二人实际控制公司的经营管理，对公司经营决策可施加重大影响。若实际控制人利用相关管理权限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或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3、内部控制风险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通过相关制度的制定、职责的明确及良好的执行，使公司的内部控制得到进一步的完善。但是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和业务的扩展，业务人员业务水平的制约以及公司董事、高管之间存在直系亲属关系，可能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运作产生不利影响，有可能造成内部控制执行不力、信息传递与沟通机制不畅，将给公司的生产经营以及持续稳定发展带来不利，影响中小股东的利益。

4、高级管理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短缺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环保型竹材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随着公司发展，生产线的升级，公司对从业人员素质要求越来越高。高层次、高水平的管理人员以及专业人

才成为影响企业发展的重要因素。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对人才的需求将继续增加。因此，如果不能持续引进各类优秀人才，将会形成高级管理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短缺的风险，制约公司未来的发展。

5、有限责任公司阶段未缴纳社会保险导致涉诉、追缴、处罚的风险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未取得《社会保险登记证》，只给员工缴纳了工伤保险，未给绝大部分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公司在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以后，公司合法依规运行，积极办理《社会保险登记证》，并为员工缴纳相关社会保险。**对此共同实际控制人薛志成、沈海英做出承诺：若股份公司因为员工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符合规定而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或损失，本人承诺承担相关责任，为股份公司员工补缴各项社会保险，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等一切可能给股份公司造成的损失。同时，桃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也出具证明：未发现该公司有受到劳动关系、社保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虽然实际控制人与桃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出具相关承诺和证明，但有限公司阶段未缴纳社会保险仍会产生如公司员工申请劳动仲裁、诉讼以及有关部门追缴、处罚的风险。**

6、环保政策变化的风险

竹制品加工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生产过程对环境污染较小。通过综合利用和治理措施，公司目前生产环节所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即噪音、废水、COD、氨氮等排放水平均达到国家环保标准。公司最近二年一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公司生产线也取得环评批复、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等环境保护手续。**但随着我国经济增长模式的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国家和地方各级政府部门可能提高相关环保标准，公司将因此增加在环保方面的支出。

十二、公司未来两年内的发展计划

公司正依托湖南丰富竹资源优势，定位于专业生产高档家居竹集成材和户外防腐竹材，并不断应用竹材加工最先进技术设备，扩建年产5万立方米户外防腐

竹材项目，争取在三年内实现第一发展战略目标，建成全国规模最大、技术最先进的竹材加工企业，不断发挥竹业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保效益。

第五节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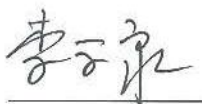
薛志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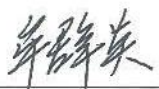
沈海英



薛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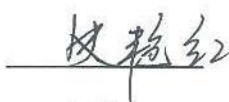


李学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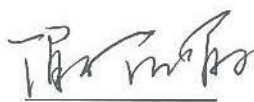


牟群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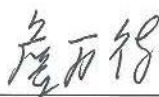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史艳红



谢丽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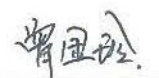


詹万待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薛志成



曾金玲



薛蕾

湖南桃花江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5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杨进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沈磊



刘文溪



尹建雄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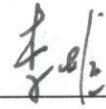


2016年4月25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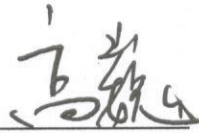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_____



李 炬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高 巍



白聪颖



王 宁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2016年4月25日



四、申请挂牌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法定代表人签字：



顾仁荣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刘兴武

赵海宾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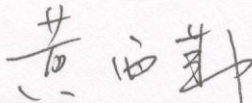


2016年4月25日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拟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黄西勤

经办注册评估师签字




陈军




岳修恒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5日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